

# 满洲发达史

(三)

康德七年十月五日印刷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發行

漢譯滿洲發達史

定價 國幣五圓貳角

著者 故稻 葉 岩 吉

譯者 楊 成 能

發行人 新 馬 晉

印刷人 山 田 浩 通

印刷所 奉天市大和區大和町第十三號  
東亞印刷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發賣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四段六七

萃文齋書店

### 七 元明時代之交通路

元代之站赤 宋代漢人之記錄。祇達於金之上京。即今哈爾濱東方之白城而止。明人之所記錄。尙向東方超出。直抵黑龍江北方之呼倫泊地方。但明人之記錄。亦非明人所創造。乃依元代站赤爲基礎。站赤者。從元史之所解釋。即驛傳之異名。站者。爲蒙古語 *ᠰᠠᠳᠢ* 之音譯。不出乎驛字之義。赤即 *ᠴᠢ* 爲蒙古語之接尾語。二字連合而譯之。即驛人之義。滿洲驛傳之歷史。不必始於元代。但至元代而始完備耳。原夫元人（蒙古人）何故整備如斯之驛傳乎。則因蒙古者。一大軍事國也。其版圖所及。非常廣遠。惟其爲軍事國。故有整備交通之必需。惟其版圖廣遠。故有徧置站赤之要求。如是乃克四方聯絡。而發展其國勢焉。但在元史上。對於南北之交通。並未詳記。而明代之配置各站。其必原本近代。則可推知。又有一言須附帶申說者。蒙古站赤之所以周備者。其原因在於馬匹之豐富耳。

自開原以至朝鮮之通路 開原在於明初。實爲南北滿交通之出發點。茲將遼東誌中明代遼東之地誌上。自開原由陸路以至朝鮮之站名錄左。

坊州城今海龍城南之山城子

奚今之海龍又輝發河

納丹府城今之納丹佛勒

費兒忽約當今富爾哈河邊

弗出或即今之窩集嶺 南京約當今之延吉府附近

隋州縣今之鍾城

海洋州今之吉

秃魯今端川之西

散三今之北青

據以上之地名爲基礎。而考其實際。所經行之道路。大抵自開原沿清河而東進。過英額門。東北折入輝發河之流域。達於輝發河松花江兩水會合之點。繞松花江之上源地。經窩集嶺。海蘭河。出於今之間島。達蒲兒哈德河左岸之延吉府。復東南行。渡豆滿江入鍾城。經鏡城。吉州。端川。北青。以至於咸興焉。此交通路恐係冬季所專用。據文學士箭內互氏之考證。此交通路與元代之路線無甚相差也。（參照滿洲歷史地理第二卷）

自納丹府出發之東北陸路 納丹府出發之交通。即自輝發松花二水之會流點。以向東北進行之路線也。今將其地名舉之如下。

那木刺站今之那木窩集

善出今之色出窩集

阿速納哈

潭州或當今寧古塔之西南隅

古州或即今之寧古塔

舊開元今之三毛憐姓

或即今之穆凌河

由以上諸地名推測之。知其經路爲由納丹佛勒沿松花江而下抵吉林之對岸。由今額木索街道經由寧古塔下富爾哈河直達於三姓也。毛憐。或即今之穆凌河。向毛憐之道路。則由寧古塔分歧東向。如是以達於東海岸焉。

從開原以北之陸路 由開原以達伊通河松花江合流地之交通路。其地名有如左列。

賈道站 漢州站 歸仁郡在今昌圖北 韓州今之八面城 信州今之懷德附近 幹本城 海西賓州站今伊通河河口附近 龍

安站今之農安

以上所記大抵當今南滿鐵道以西與之平行之道路也。

從海西以西之陸路 海西者即今松花江屈曲以與嫩江合流點之附近地域其地方通路所經之

地名如下。

肇州今伯都納東南之珠家城 龍頭山 哈喇場 洮兒河 台州今伯都納之西 尙山 扎里麻今之海拉爾河流域 寒寒寨

哈塔山 兀良河或在滿洲里附近

以上之程途乃自珠家城子出發後過伯都納附近越松花江出洮兒河向北至雅兒河由此以西則與今中東鐵道所經之路線大略相同再前則直達滿洲里矣。

從海西東行之水陸城站 從海西以向東方之城站在元明時代為最有聲光之交通路收入遼東志者計五十五個之多茲將今日尙能指定其地點之站舉之如左。

阿朮河站今阿勒楚喀 海胡站今海備河邊 尙今站今白城 幹朶里站今三姓之對岸 托溫城今屯河口附近 可木今開莫 乞列

迷城今開留穆 滿涇站今滿額勒

以上所記。乃自今珠赫店東進。經阿勒楚喀東北向出於松花江之左岸。復向東再向東北通過松花江黑龍江之沿岸。至於海之道路也。東遼志載今之烏蘇里江與黑龍江會合之點以下。則置狗站。又名曰水狗站。夏月乘船。冬月則乘扒犁。每一扒犁。可載兩三人。以狗曳之前行。疾如奔馬云。但明人之利用此交通路也。僅在十五世紀之初期。其後國運漸以衰弱。遂不得不歸放棄焉。

## 第九章 滿洲之封禁及價值

### 一 明代所拓地之荒廢

滿洲存亡之關節。明清戰爭所及於滿洲之影響甚爲重大。吾人試於今日一爲回顧。乃覺有無窮之意味焉。考明清戰爭之時期。自明神宗萬曆四十五年（西元一六一七年）開始。凡歷二十餘歲之久。明之對於防禦設備。籌度者奚止再三。其所耗軍費。實爲不貲。然自又一方面觀之。當時明室內部之財政。早已十分困憊。而且紊亂。在識者間之推斷。即使無滿洲人之侵略。明室滅亡。固有爲運數所不可免者。但在明室之利害固然如是。而在清廷究竟何如。則亦有不可樂觀者。諸葛亮有言曰。漢賊不兩立。當時滿洲除覆滅明室以外。求其所以自存之道。蓋亦甚難。雖清之太宗。深知利用民衆心理。運其巧妙之手腕。以相掩蓋。使其缺點。不至暴露。但其心中之焦慮。必非言語所能形容者。故吾人於此時期。確認滿洲方面。亦正在危急存亡之秋也。茲更將其原因數端述之如下。

土地之自然荒蕪。滿洲危急之原因。雖有多端。而以土地日就荒蕪爲第一。夫戰爭之結果。雖在十分繁榮之土地。亦不免因戎馬之蹂躪。而淪爲荒土者。此乃必然之事。況滿洲人自身。本不解農業爲何事。其耕作之役。全仗彼所恣意殺戮。後贖餘之少數漢人。分配諸王旗下。附以奴隸之目。令其從事畝畝。

耳。溯明朝自設置遼東都司以來。開墾遼河流域之土地。幾及三萬餘畝。所餘以爲滿洲人之耕地者。不及十分之一。迨發生劇戰而後。多數開墾土地之明人。強半皆逃亡於朝鮮之平安道北部。其餘則避難於山海關內。而此時所有諸王旗下充當奴隸之漢人。亦因戰役之故。不特對於明人此時遺棄之土地。無暇耕治。卽其原來爲諸王耕作之土地。亦并歸荒棄矣。

明末政治家孫承宗守備山海關之記載中。曾言其有在三四年間開墾屯田五千餘頃之事。此雖由於承宗之才具優越。亦因漢人之天性。對於農事忠實。其人民皆慣經兵役。雖在戎馬倉皇之間。亦可驅之以就農田。而滿洲人則向無此種知能也。

**滿洲兵力之集合與空閑地** 上文所言。皆就遼東地域記之也。而一般滿洲之全境則何如。吾人於此。亦有不得不與遼東方面作同樣之感想者。原來清室崛起之時。基本軍數並不甚多。據當時之記錄。太祖崛起興京。創立八旗軍制之時。每旗之定額。爲七千五百人。統八旗計之。其總額不過六萬人。挾此區區之兵力。以之稱霸於長白山下一帶之土地。固無慮其不足。但彼等却不甘小就。方欲悉索敵賦。以與明人對敵。而長驅以攻略燕京焉。則僅此八旗之兵力。自未免有不足之慮。況自軍興以來。歷經大小數十回之征戰。其傷耗之額。亟待補充。雖彼等同時征服朝鮮。收降蒙古。其人皆可以備徵發。但國家之基本軍隊。總以同種族人爲宜。於是益益進行滿洲部族之集合。彼太祖太宗二代之政策。一面與明人



交戰。一面分兵於北滿一帶俘虜其他壯丁。遣送於奉天朝廷。以供充實八旗兵力之需要。用是乃所向無敵。博得八旗勁旅之徽號焉。然因壯丁悉被徵發之故。滿洲方面之土地。不特農業上呈衰退之狀況而已。竟有還爲無人荒野者。吾人今姑不必爲煩瑣之考證。姑舉一事言之。豆滿江邊有茂山之谿谷地一處。今固爲朝鮮之領地矣。其在明末時。則謂之瓦爾喀。又謂之老土。此地原爲女真之一族所居。當時朝鮮因欲防禦此族之故。會於咸境北道犧牲許多之兵力。乃至太祖之時。忽然空無人居。而成爲甌脫焉。朝鮮人於此。乃不費一矢。安然而佔有之。此無他。因其間之居民。爲太祖驅之以就兵役故也。由此觀之。後來滿洲區域內之處女地。其在昔時。未嘗爲人跡所不到。乃因人爲之結果。遂還歸未闢之天荒焉。則其物力之耗減。不可推知乎。

**民族之大移動** 又次則因清人佔領北京之後。本部之滿族。視若天堂。有爭先恐後。盡族西遷而不可抑遏之勢。但欲將當時移動之實數精確稽考。則頗不易。幸有日人所著之韃靼物語一書。關於此節。曾爲較詳之記載。試一爲觀覽。則其光景可想見也。

自韃靼之都城（奉天）以迄明都北京。中間雖有小山。而道路常平坦。寬俱達四五丈。有可宿之房舍。皆極寬大。不若日本式之矮小。亦有竟日循行海濱者。偶遇小川。類多不通舟航。迨至將近北京處。則有大河前橫。停舟以爲橋梁。溯旅程之起迄。凡經三十五六日。男女相踵。不絕於道。行李則俱用駱駝負送。亦有用馬者。然其馬並不施以鞍轡。但以布幅纏於腰背。屬之以繩。而轉於馬腹。其行李物品。

皆顯露在外面包裹也。

由以上所載觀之。其據有燕京視爲天都。志滿意足。舉宅內遷之狀。如在目前矣。使此記載而果可信也。則滿洲境域開拓遲滯之原因。亦可以知矣。

## 一一 招民條例並無顯著效果

順治初年之勸農 滿洲人乘其方興之鴻運。得長驅而佔有北京也。前已言之矣。但北京地方既經闖賊之蹂躪。其近郊一帶。亦同樣陷於荒蕪之悲境。故滿洲人之佔有北京。在開國之戰略上。雖已告一段落。而戰費却日益增加。度支日以空匱。至順治元年。其新造政府之記錄中。遂有毅然下令全國地方官。急速從事於勸農開墾之事。按當時之規定。凡無主之土地。則分給於流民及官兵開墾。有主者。則招其原主。從事耕作。政府并發給耕作之農具及種子。但在戰爭方殷之際。此種規則。果能收若何之效果。則不可考也。而滿洲方面。則并此種規則。亦未施行。迨至順治八年。始對於山海關外之土地。出有招墾之告令。凡一般人民。有希望在山海關外墾地者。得於山海關道保證之下。許其居住。并分給以可耕之土地。於是遼西方之農業。遂得有幾分之效果。自此令發出之後。其時中央政府不欲令祖宗發祥地域。日就荒蕪之意旨。已可窺見。未及幾時。當清順治十年。中央政府又指定遼陽爲府。附以海城遼陽二縣。

而復公布招墾遼東之命令焉。

**遼東招墾令之內容** 試舉此令之內容言之。其最要之點。即責令一種農民之介紹人與以酬報。令其負招工之責是也。此種農民介紹人名之曰招頭。而其所以酬報者。亦非金錢等物質之報酬。而爲官爵等資格授與。其官爵授與之法。皆依本人之希望而定。如招頭之希望在文官。則授以知縣。希望在武官。則授以守備之類。然須視其所招民數之多寡。以判別階級之崇卑。凡經手所招農民在六十名以上。未滿百名者。如給文官。則爲州同州判。武官則爲千總。五十名以上者。文官則爲縣丞主簿。武官則爲百總。其能招得多數者。每加增百名。則加紀錄一級。其授官之手續。例如招頭所招農民既有成數。則將姓名冊呈報戶部。乃牽引出關。投到於遼東移住地之各府縣官署。交收清訖。該府縣官署。即發一移民收領證書與招頭。招頭即携此證書返京。希望在文官者。則向吏部。武官者。則向兵部。呈驗證書。即能受取官職。至於待遇移住農民之法。則對於每名每月貸給食糧一斗。每開墾荒地一晌。貸給種子六升。又每農民百人。貸給耕牛二十頭。其食糧與種子。俟至秋收。即須歸還。由其大體觀之。彼時所定招民之報酬。固十分優厚。然其成績。則不可知也。

**招墾不良之影響** 懸官爵以招民開墾。其流弊所屆。實開賣官鬻爵之先聲。清室賣官之制。則始於三藩平定以後。其時軍事甫定。帑項支絀。故不得不出此下策。以融通財政耳。豈知其結果。於財政之融

通上亦並不能得到滿足。當康熙十六年（西元一六七七年）有宋德宜其人者。獻言於清廷有曰。頻年出內帑以充兵餉。度支仍有不繼之憂。無已。乃開捐輸之例。計經三年。所得不過二百萬兩。其中以報捐知縣者爲多。其數達五百人。宜請戶部限期停止云云。夫三年共計二百萬兩。則每年不過六十萬兩耳。在康熙十六年之成績不過如此。以之推測順治十年之懸官爵以招徠墾民之事。其成績之不良。可以知也。夫官爵之計。能售與否。要關於政府之信用。滿清此際。方始奠都北京。各處戰事尙紛々未已。而遽然出此。其計固已左矣。而果也。至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又追加視開墾地之多寡。授官進級有差。或賜給匾額旌表門閭之令。至順治五十六年（康熙二十六年）間。種種優典有加無已。其張皇補苴之狀。可以想見。以至康熙七年（西元一六六八年）康熙帝鑒於招墾令之效果難知。乃毅然下詔廢除矣。

各地之殘破依然 西元一六六八年之撤消招墾令也。原因雖有種種。其主要之故。無非成績之不良耳。或者謂自康熙以降。農民之移向滿洲者。漸次增多。已無招墾之必要者。其說之謬。誠不待辯。若果如或人所言。則亦何必恩詔頻頒。疊加優典。以相激勸乎。吾人爲欲解決以上疑問。試將康熙卽位之年。奉天府尹張尙賢所提意見。撫錄於下。讀者試一覽觀。當能明其真相矣。

盛京之形勢。自東京以東。由遼東。東至于餘。自平原以至金州。東北至于餘。均可分爲河東與河南兩部。河東之部。北起開原。西

至黃泥窪牛莊。乃明季當日之邊防地。自牛莊越三岔河而南。經蓋州復州以達金州。至於旅順。轉而東。經紅嘴。歸復黃骨島。鳳城。鎮江。以至鴨綠江口。則爲明季之海防地。此河東遼海大略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經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寧遠。塔山。杏山。錦州。以至於大凌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寧一城。南自閭陽驛拾山站至右屯衛之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插之邊。數千里。經磬山驛。高平。沙嶺。以達於三岔河之馬圈。此則河西遼海之大略也。就河東河西瀕海之地合而觀之。皆黃沙滿口。一望荒涼。倘奸宄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則外患已覺可慮。以其內狀言之。河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惟今天遼陽海城三處。稍具府縣規模。而遼海二處。仍無城池。至若蓋州鳳城金州等地。每處不過數百人。錢嶺撫順。祇少數流遺者居之。不能望以耕種與生聚。就中隻身單口者。大半皆逃亡而去。其有家口者。則在此間束手待斃。其於地方殊無裨益。此河東內部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寧遠錦州廣寧。雖爲人民湊集之所。僅有佐領一員以爲管掌。對於治理上。缺欠殊甚。此河西內部之大略也。試將河東河西兩部合而觀之。沃野千里。有土無人。惟幾處荒城廢堡。敗瓦頽垣。點綴於茫茫原野之中而已。臣朝夕思惟。欲弭外患。必先籌備隄防。欲消內憂。必須充實根本。國家久遠之圖。其在斯乎。

試就右列之意見書觀之。於清初遼東荒涼之光景。可謂叙述靡遺矣。如張氏之所言。遼河以東城堡雖多。皆歸荒廢。稍具府縣之形者。祇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然遼海二處。並無城池。其尤堪怪訝者。蓋平鳳凰城金州三要地。僅區區數百人居之。鐵嶺撫順。祇充流遣罪人之所。又言合遼東西以觀。皆沃野千里。有土無人。但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則所謂招墾之成績。果何在乎。按張氏此項意見。書呈遞之時。乃在康熙元年之春。距順治十年招墾令之頒布。已歷八年之久。而遼東遼西依然不改殘破之光景。則順治招

墾令之並無效果可斷言矣。

滿洲舊戶之由來 順治招墾令既無成績可言。然則遼東西少數漢人之舊戶。果從何處來乎。依調查滿洲掌故者之考證。謂據一種故老共通之傳說。彼悉謂自己之祖先。皆在康熙之初。由山東直隸小雲南（貴州）大雲南（雲南）等省遣撥而來云云。依吾言之。謂爲由山東直隸撥遣者。於事理固無可疑。若謂由雲南貴州撥遣。則以年代計之。殊有可議之點。蓋吳三桂之倡亂。在康熙十三年。而討伐以至平定也。又在七年之後。且當時所有俘虜。大率皆編入臺丁。斷無採用以充官莊壯丁之事。則所謂由雲南撥遣者。其事殊少。依據吾人不敢附和者此也。惟若謂其撥遣時。在於吳藩平定以前。則未嘗無此機會。依吾人之見解。當順治十五年之頃。清廷加將軍之顯秩於吳三桂。偕同滿洲之郡王貝子等貴族。平定雲南。收容俘降士卒。當不在少。滿洲之貴族。爲誇耀武功計。盡數驅之凱旋京師。其後遂撥遣遼東。使充自己壯丁者。固爲事理所有者也。

### 三 帶地投誠

何謂帶地投誠 帶地投誠。又謂之帶地投充。其意味。卽由漢人攜帶其自己所有耕地。投誠於操有威權之滿洲人。以求庇蔭者是也。然而在投誠者。雖已將其地產貢獻於人。而其耕種之權。依然在己。此

固吾人所不可不先行認明者。緣清自太祖太宗以兵力取得遼東。威靈震於閩閩。幾有一民莫非其臣。尺地莫非其土之概。故當地漢人。爭以其所有土地獻之王室。投誠受隸。而在清廷。亦喜其嚮化情殷。優加撫愛。不特於其投獻地上之耕作權仍由原主掌握。即其他事項。亦一概仍其故服。爲問清廷對於帶地投誠者。何以不將其土地權剝奪之乎。此則吾人於前節已略言之。蓋因滿族本缺乏耕作能力。而久戰之餘。食糧缺乏。不能不仍然利用漢人耕作也。

**藉端奪產之無賴** 北方中國之漢人。浮沈於兵戈擾攘之中。其生命財產。固十分危險。爲求安全之道。而必出於帶地投誠者。夫亦情勢之所不能自己。但於其際。却有一種無賴不逞之徒。強指他人之產。以爲己有。而蒙混投誠者。如是則既可以免差徭。又可以得田產。甚且依附權門。恣行奸宄者。比比皆是。而安分有產之漢人。被其所剝奪者。怨憤填胸。糾紛羣起矣。

**清室諸王之跋扈** 吾人於歷述無賴攘產之餘。爲究其種禍之源。而清室諸王之跋扈情形。有不可不連帶記述者。清當太祖初年。諸王之財產原與太祖之財產並無畛域。太祖歿後之清廷。實諸王之聯立內閣也。但豪橫子弟。更事不多。總連合於一時。安能相忍以久遠。關於此點。不能不另述數行如下。

### 全國諸王之不和

清當太祖升遐之後。骨肉未寒。宮廷之內。早陷於一種悲劇之域。此其故。雖由於太祖生前。未能確定儲貳。其實亦由於諸王之各擁勢。

力而相持不下。緣太祖共生十六子。長子褚英。於明萬曆中獲罪見殺。其餘則皆健。在加之金國之親支。除太祖之遺胤外。並有其弟舒爾哈赤之後人存在。且彼等皆擁有萬軍。為馳驅百戰之健將。其勢力。並不在太祖之下。茲將太祖崩御之際。諸王之名。就年齡遭際略表如左。

姓名	年齡(天聰元年)	歿於何處	備考
褚英 (一)	未詳	萬曆四十三年	正法
代善 (二)	四十六歲	順治八年	
阿拜 (三)	未詳	順治十年	
湯古岱 (四)	未詳	崇德五年	
蒙古爾泰 (五)	四十歲	天聰六年	追削
塔拜 (六)	未詳	順治十年	
阿巴泰 (七)	三十九歲	順治三年	
太宗皇泰極 (八)	三十五歲	崇德七年	
巴布泰 (九)	未詳	順治十年	
德格類 (一〇)	三十一歲	天聰九年	追削
巴布海 (一一)	未詳	崇德八年	誅死
阿濟格 (一二)	未詳	順治八年	誅死



滿達海	瓦克達	薩哈璘	碩託	岳託	以上褚英諸子	尼堪	杜度	以上舒爾哈赤諸子	濟爾哈朗	阿敏	以上太祖諸子	費楊古	多誅	多爾袞	賴慕布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十一歲	四十二歲		未詳	十三歲	十五歲	未詳
同上	順治九年	崇德元年	崇德八年	崇德四年		順治七年	崇德六年		順治十二年	天聰四年		未詳	順治六年	順治八年	順治三年
			誅死							黜死			誅死		

新 寨 (六)	未 詳	順 治 三 年
以上代善諸子		
阿 達 禮	未 詳	崇 德 八 年
以上薩哈璘子		誅 死

右表所載清室諸貴胄中。以代善爲最長。故稱爲大貝勒。次爲阿敏。則稱爲二貝勒。次爲莽古爾泰。則稱爲三貝勒。其次爲太宗。則稱爲四貝勒焉。總之此等名號。乃太祖於其出生時卽行擬定。以爲開創大金幹柱之選也。迨太宗崩逝後。在勢均力敵之諸貝勒。果能有交讓之高懷否乎。此固頗費疑問者。第因對明之戰事方殷。贏得暫時之安定耳。故由吾人之觀察。太宗雖已卽位。其始實徒擁虛名。一切政令之發施。仍取四大貝勒之合議制。考之天聰元年一月之記錄。知當日大金之寶位。並非太宗所獨占。當太宗朝見群臣之時。彼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者。皆列坐於太宗左右。並受諸臣之參拜焉。觀天聰朝之某種文告。在於太宗。並非居絕對之君位也。但諸王暗鬪之局。決不能支持久遠。太宗倘欲統御金國也者。則對於此等問題。自不能不謀解決之道矣。(清朝全史上卷二六九至二八〇)

觀右所記於清初諸貴胄暗鬪之情形大畧可見。迨至太宗自卽帝位。改定國號。獨振乾綱而後。一時羸告歛息。但其實際上。乃經順治康熙以至雍正御世而後。諸王之跋扈方克完全遏止也。然而諸王之跋扈。究與帶地投誠何關乎。則因帶地投誠之諸無賴。固將依附諸王而行其奸宄。而諸王尤須利用是等不逞之徒。以厚殖私財。膨漲勢力。所謂公忠體國之事。在清初諸王。固鮮有具此懷抱者。迨遷都北京之

後當祚賢君。憬然有悟於前在關外時斤斤扶殖滿族之規模。殊爲狹窄。於是大張滿漢并包之旗幟。以恢復明萬曆時先人之初政爲誓約。對於不逞之徒。帶地投誠之行爲。嚴與取締矣。然而諸王貝勒對於此種刷新之政令。則深爲反對也。

**帶地投誠之禁止** 禁止帶地投誠之上諭。乃頒發於順治四年（西元一六四七年）其大意畧謂。比年多數漢人帶地投誠者。相繼不絕。維其投誠之後。往往有恣行橫暴。不服官家命令者。殊與國家軫念窮民之初意相反云云。則可以想見當時政府之用意矣。但實際上是否令出惟行。則亦殊不可知。且不特禁止之令不能實行而已。方且於或種時期內。投誠之事。其數反覺激增焉。畿輔通志載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帶地投充於八旗者。卽直隸一省莊園。總計已達三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畝之多云。至內務府之官莊。尙不在內。則順治禁止投誠之上諭。並無效力可知矣。更按畿輔通志之記載。投誠之制。不特順康雍三朝有之。并且延至光緒年間。尙未絕跡。不過以分量言之。較之國初大減耳。亦可見一種弊政。既經風行。欲驟焉絕其根株頗難也。故由吾人之推度。此種風尚。既成爲中國人之慣習。吾恐在清代以前。或繼清代以後之將來。亦不能絕對無之也。

#### 四 封禁政策之初期

**封禁政策之一貫** 封禁爲如何政策乎。此在研究清政者所最應先發之問題也。究其實際。殆不過如其字義之解釋。將滿洲之疆界。加以封鎖。對於外人及外人之勢力。加以防壓而已。或謂封禁者。滿人爲保存其祖宗發祥地之元氣。故採用此政策云。其實皆英君猜阻之作用。如唐之太宗。明之永樂。元之世祖。莫不同具此種心理。吾觀天下萬事。其成也非成於成之日。要必有開其先者。迨經一定醞釀之歲月。而後人乃始起而集其大成焉。如中國著名鉅工之萬里長城。人第知係秦始皇之所創建。其實自戰國燕趙諸君。爲防禦北狄之故。代有建築。始皇者。不過踵前人之遺跡作一大修繕耳。故如長城者。在戰國時既認爲必要。至秦代亦認爲必要。乃不得不繼續完成其工作耳。而史遂以始皇建築長城。此與滿洲之封禁同一事情也。故封禁政策。雖成於康熙時代。而濫觴甚早。彼康熙者。不過承前人一貫之心傳而已。故封禁之事。勿論其爲有意識或無意識。以女真人之地位言。亦固爲情勢之所要求。有覺不能自已者。

**山海關與漢人** 在滿洲與中國本部之交。設有山海關之關門者。其所含之作用最堪體味也。當滿人遷都北京以後。即將此關門嚴行把守。以譏察往來之行人。揣其意。未始不欲絕對拒絕漢人之侵入滿洲地域。無如彼等內部。既有撫降之漢軍旗人。復有帶地投誠之漢族農民。則欲拒絕漢人已爲事實所不許。而滿洲政府。則仍不能忘懷於禁止之政策。因下令有欲出關之漢人。必先於山海關道處請領

路票。倘不持路票私行出關者。則按律處問。路票之票面。除載本人之姓名籍貫職業及所往之地點外。并附記應徵之稅額。其大體。每票一張。應納制錢十七文。但果否能確照定制繳納。亦一疑問也。至既已達目的地點。旅行之業務終了。還過山海關時。仍將路票繳回山海關道。乃得還其自由。山海關門之上。懸有天下第一關之匾額。并揭有禁遏漢人之法令。此種法令。即在柳條牆之各邊門。亦一律適用焉。

**防遏蒙古之政策** 茲言滿人對於蒙古人侵入滿洲之防遏方法。此種方法。乃由順治五年（西元一六四八年）至七年（西元一六五〇）年間所規定。清之會典有曰。外藩邊外（蒙古）之地畝。於順治五年實行清丈。凡蒙古人民。務須各守疆界。毋許越境。至順治七年所定規程。益形詳密。凡蒙古人民每十五丁。給予橫一里縱二十里之土地。舉一切牧放牲畜。尋逐青草。均須確實守此範圍云。但事實上欲求無越定界。殊覺困難。故此種法令。實行程度如何。尤難推定。惟定滿蒙之境界線。則却自分地法施行後劃定。按之記錄。如錦州之新臺邊門。確在順治十一年創建者。

吾人觀以上所記。知滿蒙第一期所定之境略線。爲土默特喀喇沁蒙古與滿洲之境界。第二期所定爲科爾沁西部與滿洲之境界。按法庫邊門。建立於康熙元年。由此推之。此第二期之境界。當劃定於康熙元年前後也。

**吉林方面之滿蒙界線** 第一二期所經營。自山海關以繞遼西北邊而達法庫門之一線。已略爲劃

定。惟開原以北。尙多自然放棄。直至康熙二十年（西元一六八一年）遂突然創設巴彥佛羅伊通。赫爾蘇。佈爾圖庫巴爾罕之四邊門。此四邊門之位置。起吉林北方松花江沿岸之馬當溝。經過今之長春東石碑嶺之西面。殆與南滿鐵道並行以達於今開原之威遠堡門。南北聯成一線。吉林方面之滿蒙交界。卽由此而定也。試問清室究何所依據而定此界線乎。就其地理形勢推之。大抵依松花江之支流與東遼河之分水嶺爲根據而劃定者也。馬當溝在松花江之北岸。其地所立之邊門曰法特哈門。其地之駐防八旗兵丁也。固尙待後日。但其設置打牲烏拉。則在國初太祖之時。可見法特哈門之設。當與設置打牲烏拉之時期不遠也。尙有一語。須附帶敘述者。遼西之邊門。多設在山嶺紛拏之地。邊門雖經設定。其初皆獨立存在。其後欲據以爲劃界之標識。不能無紛議之點。若開原以北之邊門。多係設在平地。邊門既經設立。卽聯合此點以劃邊界。固絕無爭議之餘地。故由吾人之視察。清人防遏蒙古人之戒備線。蓋自順治七年（西元一六五〇年）著手。至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而後大定焉。然所謂定者。猶未必永久固定。而毫無變更也。

**防遏朝鮮之界線** 對於防遏朝鮮人竄入之計畫。自清初太祖太宗祖以來。屢經研究。在明思宗崇禎十八年（西元一六三八年）太宗曾自鴨綠江下流攬盤地方。經過鳳城以達叡場邊門。設施防禦之工事。據當時戶部之記載。謂新界比之舊界。各處俱展出五十里。惟因工事所費不貲。至於鳳城。則釘

椿及繩索俱感不足。其工事或卽由舊界加以修繕。未可知也。夫朝鮮與清之疆界。不有鴨綠江之天然河流乎。而太宗必欲另擇地帶者。其故何在。求之兩國之紀錄。俱無所考徵。此誠令人迷悶處也。又按自橙盤以至嶸場邊門之形勢。略足以供鴨綠江側面之防禦而已。由此以北。進於旺清邊門。出於長白山地帶。轉而東向。達豆滿江流域一帶之地。究作何如狀態乎。此又吾人所亟欲知之者。然考之兩國之記錄。亦俱未傳其真象。是豈爲太宗注意所不及乎。此誠爲事理所必無。吾人於此。若從旁面之證據推之。或可知其大略乎。何則。清於半島朝鮮之王廷。蓋自明萬曆以降。其糾轡殆無已時。太宗之於半島。前後曾加以兩度之大兵。其藉作問罪之口實者。輒不外越境二字。則對此遼遠境域。決不能不加處置也。

**空間地帶之設定** 茲就越境問題之一端述之如下。方清初天聰元年（西元一六二八年）清韓兩國間曾有遣派使臣行江都會盟之事。其盟書所載。卽互相約定。嚴守封疆。不得相犯也。但此時之所謂封疆。並不能如今日國界之有精確之界線。不過指定相當之地帶。以爲疆界耳。自此盟約訂定之後。在朝鮮一方。並不能確實遵守。因此而起外交上之爭議者。常常有之。茲摘錄當時清韓間往來之文書一則如下。

今年（天聰五年）五月。貴國（朝鮮）有十人九馬。侵入我國卜兒哈兔地方行獵。被札怒捉住四人九馬。旋卽放回。其餘六人。俱各逃散。九月。貴國人又來灰扒地方挖參。與土人對戰。貴國人被殺。又九月內。貴國人偕同島人來寬典挖參。被我人捕獲一名。而平壤之

貴國官吏。却對我國人東南明言此人仍逃在我國。溯白盟好以來。貴國人屢屢越界生事。試問我國曾有一人越界否乎。

右文中所云卜兒哈兔者。卽今之東間島。灰扒者。卽今之輝發。寬甸者。卽今之寬甸。皆當日清人之領土也。由是紛擾不已。直至明思宗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戰端復開。自是以後。繼續十年之間。清人之蹂躪朝鮮半島。可謂已至極端。最後乃面縛朝鮮國王。乞哀於太宗脚下。料想當時。必將越界逃人之條約。重行訂定矣。乃考之當日兩國之文獻。俱無重訂條約之記載。祇有法國人裘挨特所著之迪司克利撲兇特辣興書中。會附有滿洲方面之實測圖一幅。按此圖之方域。直將豆滿江外之雪屯亦包括在內。其岡上於清韓兩國之間。乃起自黑山山脉。亘寶鬚山。經流入鴨綠江。上流之頭道溝。十二道溝諸水。與松花江西大源諸水之分水嶺。長白山之支脉。過佟佳江本流之西方。大小鼓河之水源。出於鴨綠。鳳凰城之中央。劃成一線。以爲交界。并附說明如下。

鳳凰城之東方。朝鮮國之西方。有分界之標樁焉。此蓋因滿清欲攻擊中國。必先征服朝鮮。當此之際。曾於長柵及朝鮮國境之間。設置無人地帶。以爲國境。圖上之虛線。卽所以表示地帶也。云云。

此記述。乃根據西人雷孝思之備忘錄所書。雷孝思者。在康熙四十八年（西元一七〇九年）奉清聖祖之命。從事於實測清韓國境者。則其所記。必甚可據也。彼無人地帶者。卽閒曠地域。乃當時幾經考慮所得。防止韓人侵入最善之方法。從雍正九年朝鮮之咨文考之。謂此邊柵外之空間地帶。乃自太宗朝所



設定云。

### 五 何謂柳條邊牆

建置於境界上之邊牆形式。觀以上所記。知凡滿洲與其他鄰接國家之境界。皆從順治康熙間決定之也。可以知矣。但所謂境界者。並非祇在界畫境土而已。實本防禦外人之意味而設立。就其形式觀之。可以推知其大略也。邊牆之爲物。無論在滿洲在中國本部俱有建置。其在明代。每於長城諸部。建築磚壁。其衝要之地。則更配置堡壘及烽燧台焉。而於長城之上。復有墩臺之設置。墩臺乃爲圓形之磚體。其上下墩臺也。則俱藉繩梯。長城有多數部分亦以邊牆名之。滿洲明代邊牆之形式。大約可分爲左之八種。

甲 劈山牆。此種邊牆皆利用天然山脉爲之。其用人工之力頗少。如開原城之東北面及清河城等之外邊。大抵皆屬此類。

乙 石牆。此種邊牆亦用天然之地形爲之。於其上施以石造之短牆者是也。如鳳凰城及錦州之虹螺山附近皆屬此類。

丙 石牆。純以石造之牆是也。

丁 山險牆。此種邊牆全然係利用地形所建築。皆據天險之障壁及大山脈爲之。寧遠之西北一帶即屬此類。

戊 土牆。此種邊牆全然爲用土築造之厚壁。包圍於遼河之沿邊者皆屬此類。如廣寧東北一帶之邊牆。其高約有一丈二尺。遼東之邊牆。大抵不越此度。土牆之內外。各鑿溝壕一道。此其大略也。

己 柞木牆。此種邊牆乃係一種柞木所造之木柵也。清河城之附近。太子河之溪谷。皆屬此類。

庚 木板牆。此種乃係用木板所作之障塞。清河城之外邊。間或有之。

辛 磚牆 此種係用厚磚所築。海城遼陽之西邊。皆屬此類。

(參看滿洲歷史地理二卷第五三九至五四三頁)

右之八種邊牆形式不同。果有如何之効力。則視各時代之內外形勢而異。而中國人則確似認爲禦外之不貳法門。而累代相傳不絕建築焉。此亦至有興味之史材也。至於清代果以如何之標準形式而建築此邊牆乎。其大體。即擇定一種柳條邊牆之形式焉。即現存之遺跡是也。

樹柵與邊壕 柳條邊牆。依二個要件而成立。即於牆之外面。穿鑿邊壕。壕之內側。築立土堆。及於土堆之上。植列柳條之柵是也。乾隆十年。御史和其衷之文書有曰。向來各邊之內側。皆編木以爲柵。柵外則浚壕溝以禁越渡。由此觀之。柳條邊牆者。殆以樹柵及邊壕二者爲要件矣。清末有遼東之旅行者。述其曾於邊門之官吏處得其呈奉天將軍之計算單如下。

西三臺邊柵例式途程里數清單。

邊壕深八尺。底寬五尺。口寬八尺。

邊柵一步三棵。粗應四寸。高應六尺。塗土埋二尺。降剩四尺。邊外大路二丈六尺寬。區內馬道二丈一尺寬。

首臺 自彰武臺邊門西邊牆起至雙臺子封堆。計五十四里半。

中臺 自雙臺子西封堆起。至王莊屯封堆。計五十三里半。

西臺 自王莊屯封堆起。至白土廟封堆。計五十里半。

以上自彰武臺邊門至白土廟邊門。計程凡一百六十二里半。

但將旅行人所得之於邊吏之傳說考之。有謂土堆高三尺厚三尺。濠寬五尺深五尺。合土堆與濠并計。則爲高八尺寬八尺者。又有一說。則謂土堆居中。內部有寬七尺深四五尺之濠。外部有寬八尺深四五尺之濠者。至於樹柵。則謂用六尺長之柳枝。地下埋二尺。地上露四尺。並以柳木二枝橫栓內外。或連編柳條。以俾完固者。柳樹每枝之間。爲一尺七寸。卽柳樹三株。占地五尺也。此雖旅人道聽途說之談。然不得不認爲一種有力之根據也。惟因柳樹之生長甚易。經相當之年月。便成千里之長林。若欲拘泥文字。求所謂柳條之長柵者。則渺乎不可復得矣。

予所見現時邊牆與邊門 予於日本明治四十年。曾親至開原之威遠堡門。踏勘柳條邊牆之實狀。後數年。又從長春以至石碑嶺。復又通過柳條邊牆。在予心中之預期。以爲必能償予考察柳條邊牆之夙願矣。不意兩處所見者。祇餘多數之柳樹斷樁。欲求所謂千里長林者。絕不可得。質之守門之老吏。則謂經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之戰爭。被兩國兵士所刊伐。遂致成今日荒廢之景象云。其實滿洲馬賊金匪等連歲橫行。毀壞亦多。不必專歸咎於日俄戰爭也。至於溝壕與土堆併行之痕跡。當時堀築之工。雖十分顯著。至於今日。則竟有多數部分。并痕跡亦不可尋覓者。但據一般旅行者之傳述。謂此種情形。以東柵爲然。至於西柵。則未改原來之形跡者尙多。茲就各處之舊跡並村落之名稱間。求得往時關門之大略如下。

自長城（山海關東）至開原威遠堡門之間

明水堂門（寧遠州）

白石嘴門（同）

梨樹溝門（同）

新臺子門（寧遠州及錦州）

松嶺子門（錦州及義州）

九關臺門（義州）

清河門（同）

白土廠門（廣寧縣）

彰武臺門（新民府）

法庫門（法庫廳）

科昂門（開原縣）

山老大門（昌圖府）

馬千總大門（同）

布爾圖庫門（同）

半拉山門（昌圖及奉化縣）

赫爾蘇門（奉化）

伊通河門（長春府）

巴彥俄佛羅門（同）

法特哈門（吉林）

自開原至鴨綠江口之間

威遠堡門（開原）

英額門（同）

旺清門（興京及通化）

麟慶門（興京及懷仁）

鑾陽邊門（鳳凰城及寬甸）

鳳凰邊門（鳳凰城及安東縣）

如右所記之邊門。據旅行者之調查。則其所規定之官吏額數。每門爲蘇喇章京一人。筆帖式一人。披甲

十人。然其實際。章京一人之部下旗兵。直有三十乃至四十人之多。是等旗兵。通常皆十人一班。更番守備。其任務爲掌司關門之啓閉。視察行旅之往來等事。然遼西地方關門。半皆頹敗。門扉殆多缺失。以至今日。所謂防禦之要隘者。大都名存而實亡。惟地方各種稅局。則尙多在其地設置也。

## 六 封禁政策之諸種原因

**漢人竄入之防歷** 所謂防歷漢人者。卽各守疆界。不令漢人之竄入是也。考清太祖之實錄。彼時會在今開原城東南以達清河城方面埋立界標。與漢人互約。苟有越過界標者。不問何國之人民。一律處以死刑。自此約訂定之後。在太祖一方。頗能遵守。遇有己國人越界而被覺察者。輒於界石上斬殺之。而在明人。則始終無遵守之誠意。每年竄入滿境。肆行攘奪者。不在少數。太祖乃命清之邊吏捕而殺之。明人對此處置。頗不謂然。於是遂有捕執使者殺於界上之事。後二年。太祖遂揭討明之旗幟。而將此事實列爲告天七恨之一。其互相越界之事之重大也。可以見矣。然以吾人觀察。太祖以漢人越界爲恨事。而遽作軍事之行動者。並非爲國防上之損害而然。乃因受經濟上之損害故耳。經濟上之損害。惟何。卽漢人偷掘人參之事是也。

**人參偷掘者。滿人之致命點也。** 採掘野生人參以爲貿易。其所得之利益。爲滿洲惟一之財源者。固

不待吾人之贅述。（參看清朝全史上卷五五至七七）柳邊紀略載滿洲之謠諺有曰：遼東三件寶，人參貂皮護臘草。而在寧古塔三樣寶，亦係人參貂皮烏臘草。人參與貂皮同稱，斯可以見其價值之珍貴矣。護臘（即烏臘）草者，其性質與以上二者異。蓋此草乃係一種柔軟之燈心草。滿洲人採收乾燥之於冬期勞動時，用包裹足部，更套以粗大之牛皮靴，便能免凍傷之患。奉天宮殿中所保存太祖太宗之皮靴，並且靴中所實之護臘草，亦一同保存焉。蓋所以使後人不忘祖先之生活狀態，并想見彼等藉此護臘草所實之靴，跋涉於山野採集貴重天產物之情形也。由是言之，保持人參之採掘權者，乃女真人立國之大計。太祖遂不恤因此而動兵戈也。亦為勢之所迫，但說者或謂太祖之時，固有保持此種政策之必要。但至順治康熙時代，既已奄有中原，即使為國家保持財源，亦不宜復持從前之陋態。為此說者，何不將順治康熙時對於人參價值重視之原因，一為考察耶。

**人參之價值** 據中國人之記錄，當康熙五十年之時，黃參一兩，售錢五千文，乃至銀十兩。乾隆十五年，人參一錢，售銀一兩七錢。二十八年，人參一錢，售銀二兩五錢。乃至三兩二錢。即由乾隆時以追溯康熙時代，參價增長，已至二三倍之多。迨至道光時代，則不啻十倍增長。按其值，即營中之生產，亦將有不足以嘗一杯參味之虞。故由諸種記錄綜合觀之，在太祖太宗之時代，人參一斤，在北京售賣，大概能得銀二十五兩內外。清人在和平時代，每年所收穫之人參，大抵有十萬斤之多。其總價，則二百五十萬

兩也。則人參問題。成爲國家至重之政策。不亦宜乎。且也。滿清遷都北京。爲日未久。當時財政之竭蹶。可想而知。其不能不藉滿洲財源以資潤澤者。固可斷言。試觀康熙卽位之第二年（西元一六六三年）曾有收從前出入於滿洲之許可證。另由中央兵部發給之令。可以見矣。

**山海關之限制夾帶人參** 當康熙之初元。滿洲方面之人參通過山海關時。復有與貂皮東珠等天產物同時限制夾帶之令。茲摘抄柳邊紀略中之一則如下。

命山海關爲天下第一關。移永平府通判一員駐之。外設和教大一員。佐領八員。驍騎八員。兵三百六十四名。以稽察過客。搜查獲貂。凡出關之人。如爲旗人。須送牌子於本旗固山額真。至兵部起滿文票。漢人。則呈請兵部。或隨便向印官衙門起漢文票。既至關。旗人則赴和教大之北衙。記檔驗放。漢人則赴通判衙門。記檔驗放。進關者。檢查出時檔案。如爲曾經記錄者。經過參貂搜驗之後。查銷放行。否則漢人須赴關衙門起票後。再由南衙放進。旗人則不必起部票。所有人獲。惟朝廷及王公歲額所採者。得放令入關。否則皆不得入。其有僱入者。查出處死。以是僱買無敢以人獲公然運帶。或行賄守關者令其密放。或於夜間踰城而入。晝間則或壓存於糧車草車之中。以圖混入。康熙己巳庚午之間。天子屢次切責守關官吏。或處以死罪。或處以流罪。於是賄賂之事。乃不復行。潛從他口。或浮海向天津登州上陸者。仍不能絕。其後貂皮之禁稍稍弛緩。倘檢不時發見貂皮者。如數量不多。形式不美。則可聽其携去。如其多而且佳。則卽送解於中央。遇一等貂則送交內務部。其餘則給予官價收買之。

由前所記觀之。滿洲人參之採掘權。完全係清皇室及王公等所獨占。至於一般人民。卽在旗籍者。亦受禁止。漢人更無論矣。惟因人參之貴重。久爲衆人所艷羨。故無論政府禁令若何嚴密。而漢人販賣人參

者之秘密行動。亦隨禁令嚴密之程度而增加其巧妙。彼康熙帝鑒於順治時代。因山海關道隨意發出之旅行證。不能免請托收賄之弊。所以毅然將發行權收歸中央也。柳邊紀略之著作者。曾謂其弊端自此止息矣。吾謂即使止息。其止息之時間。亦必甚暫。且因山海關方面防壓之嚴重。其結果乃使天津山東旅順口鴨綠江方面之潛運密輸者。急劇增加。由此一事而加以聯想。知彼康熙七年之停止招民。或者與人參問題。不能無相關之點矣。

**防壓朝鮮亦由於人參問題** 原來野生人參。以自長白山谷起。至沿海州西部。以迄完達山間。爲其主要產地。但此等土地。卽與朝鮮逼近。考採參之記載。知野生人參。由朝鮮之東北部長白山之東南山谷產生者。比較產生長白山西北之參。品質優良。此世人久有定評者也。乃因與朝鮮比連之故。遂令韓國採參人之脚跡。侵入滿洲之寶庫地帶。是固爲滿洲人所不悅。而江都會盟之其詰責文書中之一部。後。所行國境貿易之結果。又甚不良。此滿洲政府方面所以對於半島王庭。發出文書以相詰責也。茲將錄左。

自和好以來。朕本願於一歲四季。相互市易。爾國不允。乃改爲春秋二季。以後又限制地點。止在義州互市二次。爾國仍負約中止。義定參價每斤本爲十六兩。爾謂人參在爾國。本爲無用。祇給九兩。而一面縱爾人民不顧罪戾。侵入我疆。以採此無用之獲。是果何說。爾以爲閉市之後。我國衣服所需。必形缺乏。爾殊不思我國未與爾通市之前。服御一切何嘗有缺耶。遼東原自產棉。弟因我國仗義興兵。諸國臣服。筐篚之貢。絲枲相繼。故於織布之事。不以措意而已。



觀右文。於滿清重視人參之情狀。可察知矣。但試與本書第六章趙翼所引用之皇朝文獻通考一則參觀之。尤覺有無窮之興味也。其言曰。『中國本部爲滿洲人參之唯一販賣路。今既與中國交戰。則人參之販路遂被封鎖。不得已乃轉而仰諸朝鮮之國境貿易。以求滿足之補償云。』其於人參問題與朝鮮之關繫之重可知矣。而在朝鮮則已窺見其弱點。遂乘機低抑參價。以相挾持。而其低抑之口實。則委爲己國人不用此參。而將北京售價每斤二十五兩之參。不特不照滿州市價十六兩收買。竟出以九兩之廉價焉。而滿洲人則因其既稱己國無用此參。而又冒險作越界之偷掘。因不勝其憤恨。如是數年。私掘人參者。屢遭捕縛。而卒不能阻止。醞釀至於明思宗崇禎十一年（西元一六三八年）而兵禍遂以勃發矣。故依吾人之觀測。鳳凰城以東之長柵。或卽所以防侵入大摩天嶺谷地之朝鮮人而設也。至於乾隆朝之設置空閒地帶。并行會哨制度者。則別是一問題耳。

**漢人束縛之政策** 此種政策。在漢人視之。固十分嫉惡。而在重視其發祥地之滿洲人。固以爲當然之舉動也。且不特視爲當然之舉動。并且視爲國家最高之政策。固與前此之因經濟問題。但就當前之利害爲舉措者不同。故無論其爲康熙。爲雍正。卽自遷都北京。成爲文弱守成之政狀後。要未嘗不從事此策之攻究。按之記載。太宗在奉天居住之時。讀金史之世宗本紀。忽然發生無窮之感想。會有如左錄之諭旨發布。

此書之所言。爾等宜審聽之。世宗者。無論蒙漢諸國俱深知其爲賢君。而後世有識者。且并稱之謂小堯舜也。朕曾使譯成滿文。而自行誦讀。殊令人嘆賞不置。當時太祖阿骨打太宗吳乞買所創之法度。至於熙宗及完顏亮之世。盡行廢壞。而酒色是耽。般樂無度。悉惟漢人之所爲是效。及世宗即位。深恐後世子孫之模倣漢人。乃預爲禁約。屢行告誡。以期毋忘祖宗之舊制。服女真之服。言女真之言。時時使練習騎射。其垂訓之諄諄。雖如此。而後世之君。仍復漸染漢俗。忽忘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遂以亡。乃知爲人君者。苟耽嗜酒色。未有不亡其國者也。先時儒臣大海榜式。庫爾纏榜式。屢屢勸朕改易滿洲之衣冠。倣效漢人之服飾。學習漢人之制度。朕不肯聽納。輒以爲朕拒諫。雖然。朕試以身爲喻。假令汝等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以倣倣雍容之儀態。假令有如勞薩春科落巴圖魯之勇夫。突然而入。汝等能抵禦之否耶。是與尙用左手。待他人割肉而已。始就食者何以異。且朕此言。並非爲一世計。所懼後世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人。故常切憂慮也。（參看清朝全史上卷三七三至三七四）

觀右錄上諭文。於滿洲人之亟亟以保存國粹爲務也。可以見矣。彼等在此主義之下。獎勵國語。主張國俗。凡由漢人方面所來之影響。一切與以排斥。推彼之意。以爲如此努力保存國粹。滿洲之實力。或者可期永固也。彼之言曰『朕爲此言。非爲一世計。所懼後世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人。故常切憂慮也。』云云。蓋太宗因思想文化全無根底之滿洲人。驟然受漢人所漸染。必將完全與之同化。故不得不爲此深慮。以喚起繼承者之注意也。此滿洲封禁之第二因也。及至乾隆之世。發布禁止移民之令者。雖與此問題不無關聯。其主因。則亦別是一問題。

**圍場（狩獵地）之防禦** 第三原因。卽於狩獵地域。對於蒙古人之防禦是也。但所謂狩獵地域之

範圍。究依如何而定。以光緒初年之建置言之。凡東平西豐海龍輝南磐石之各境。卽係清初所定圍場之範圍。自今山海關附近爲起點。一線遞迤。至法庫門地方。固所以防漢人之從蒙古地方迂回以竄入。而自此以北。其爲防護蒙古人之竄入海龍一帶圍場而建立者。可斷言也。右之邊牆創造年代。雖不可確知。以吾度之。大約終不外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康熙帝巡幸遼東出英額邊門越過柳邊之時。或與開原以西之邊牆同時着手。亦未可知。據盛京通志所載。自開原以西至山海關之邊牆。凡一千九百餘里。此所謂老邊者是。自開原以至吉林之北方。凡六百九十餘里。插柳結繩。以定內外。此卽所謂柳條邊。亦謂之新邊。其所謂老邊者。並非明代之邊牆。不過因其築造之年代較早。故云如此耳。

至於人侵山採捕山及圍場之區別。又有詳爲解釋之必要。人侵山。卽人參之產地。在長白山東西。分別借給八旗人民。令各自守其疆界。而不得相犯焉。採捕山者。或捕黃狐。或捕貂鼠。或捕水獺。或捕虎豹。於適當之山地內。劃定區域。令八旗人民分享其採捕之權者也。海龍之圍場。號稱一百五圍。御圍者。所以備皇上之親自巡幸而射獵也。王多羅東圍者。乃直轄於內務府之圍。鮮圍者。卽奉天八旗人民取上獻乾肉材料所用也。吉林有打牲烏拉者。其規制大略與此相等。採捕場者。以備採收東珠之地。松花江之採捕場。又謂之珠軒。八旗人民之業此者。凡五十九戶。康熙時。每歲貢珠定額爲五百二十八顆云。此外北滿之天產物。可以採取者。尙不知其幾何焉。

## 七 長白山之定界

**長白山神之崇祀** 長白山神之受愛新覺羅氏所崇祀。乃肇始於康熙。前此則未有所聞。蓋康熙因欲追查自己祖先發祥地點。而猝不可得。故暫時崇祀長白山神。以遙致向往之忱耳。拙著清朝全史上卷九三至九五頁曾發表意見如下。「康熙帝勅撰皇輿表。誌其祖宗發祥地在俄朶里城。謂是城在興京東千五百里。其四至則不可考云。但謂東一千五百里者。果如何推測乎。實錄有云。我祖先自俄朶里城。西行一千五百里。至於黑圖阿拉（興京）地方而宅居之。以奠創業之基礎。試由此以逆溯。則其地當然在興京東一千五百里矣。故康熙之姑就長白山神而崇祀者。乃聊以慰情之事。揣其本心。則未始不欲將其意中所懸揣之疆域。一舉而併包之也。」

**定界之經過** 朝鮮與清之糾紛。無非因越界私掘人侵。及流民潛入住居而起。第因屢禁不絕。以清人視聽之銳敏。勢不能任其自然。故至於康熙。乃益孜孜從事於松花鴨綠兩江水源之探察。其第一次在康熙十六年。始派內大臣武木訥踏勘松花江之水源。第二次。在康熙二十三年。派駐防協領勒出湖鴨綠江而上行至三道溝附近。被朝鮮獵人所銃傷。目的卒未能達。第三次。在康熙五十年。派烏拉（吉林）總管穆克登照所授意旨。審定國境。其翌年有上諭一道發表如下。

天上之度數。俱與地面之寬大相應。周時算之以尺。即天上一度。地下二百五十里也。以今尺度之。則爲天上一度。地下二百里矣。自古繪輿圖。俱不知依照天度推算。故差誤滋多。前者朕特選能算善畫之人。遣之踏查東北一帶之山川地里。俾俱按天上度數推算精繪。試視混同江。則自長白山後流出。經船廠（吉林）打牲烏拉東北向。會黑龍江流入於海。此皆中國之地也。鴨綠江者。自長白山東南流出。逕向東南。出於鳳凰城與朝鮮義州間。入於海。鴨綠江之西北。係中國地方。江之東南。係朝鮮地方。中韓之界。即由鴨綠江中心分之。土門江者。自長白山東邊流出。東南行。入於海。土門江之西南。係朝鮮地方。其東北中國地方。亦以江心爲界。此等處所。俱甚明白。惟鴨綠土門二江間地。不甚明白。當即派遣部員二人往鳳凰城會審朝鮮人李萬枝之事。又令打牲烏拉總管穆克登與之同往。伊等請訓之時。朕會審諭之曰。爾等此行。并可查看地方。偕同朝鮮官沿江而上。若中國地方可行。即同朝鮮官在中國所屬地方通行。或遇中國地方阻隔之處。爾等即在朝鮮地方通行之。乘此便以至江流極盡之處。詳加閱視。務將邊界查明來奏。刻想伊等已起程前往。此番庶幾可將地方情形調查明白也。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穆克敦既奉上諭。乃本此主旨。從興京東北邊門前進。作十小舟。自頭道溝出航。入鴨綠江。水陸並進。溯行至於厚州。與朝鮮發遣之伴使及監司等相會。更進至惠山。乃捨舟而入長白山。彼等冒犯險峻。自山麓躋登山頂。約三百里。遂窮江源。認山上之潭水。爲鴨綠豆滿二江之源。因刻石爲界碑。建於潭畔。東下十里許之地方。碑之文字如下。

大清烏喇總管穆克敦等。奉旨查邊。至此審視。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故於分水嶺上勒石爲記。康熙五十一年十五日。筆帖式蘇爾昌。通官二哥。朝鮮京官李義復。趙台相。差使官許樸。朴道常。通官金應瀟。慶金門。

文共八十三字。碑高凡二尺七寸。廣一尺七寸。石質爲青色。琢而未磨焉。

此番勘界之結果。確實認定西爲鴨綠。東爲土門。即依此點分界。而多年紛爭之界務問題。至此遂告一段落。但碑文所謂土門之名稱。又不無疑義。何則。當時在滿洲方面謂土門卽是豆滿。至於後代。不免橫生枝節。其實二者。在女真語。皆譯自 *Tumen* 之發音。朝鮮人則不承認之。遂謂土門並非豆滿。乃松江之上源地。於是所謂東間島問題。乃由此起焉。

## 八 俄國南下之防壓

滿人西侵與俄人東下 當滿洲人規取遼東攻陷遼西。着着西進之時。同時俄國人。便不勝驚惶。於是亦策馬引鞞。著著東下。乃置西伯利亞之第一殖民機關。屋司脫落克於脫勃兒司克焉。脫勃兒司克者。俄人東征之第一鎮也。其次則爲托姆司克。其次則爲依尼塞司克。其次則爲亞苦資克。其次則爲俄賀資克。俱自明神宗萬曆十五年（西元一五八七年）至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三八年）不過五十年左右。將西伯利亞全土次第實行占領。今試將屋司脫落克狀況約略言之。蓋卽極粗陋之山寨。不過爲哥薩克人防禦四方土人之危害而築造者也。換言之。屋司脫落克者。卽俄人在西伯利亞壓迫土人之策源地。故屋司脫落克愈多。彼土人之受壓迫亦愈強大。其末也。乃不得不出於東西離散。西向則投哥

薩克。否則不得不投奔蒙古或滿洲焉。故俄國兵力一旦東漸。實足以促起西伯利亞民族之一大動搖。是皆因清國一方。忽佔有北方無限之領土。不勝思念上之恐慌。故亟亟爲自衛之行動耳。哥薩兵之至於俄賀資克海也。則爲明崇禎十二年（西元一六三九年）其時由通古斯人處探知黑龍江之名稱。因以發見失耳喀河。此河既已發見。則自西伯利亞南行之水。於是有浩浩蕩蕩一大河流。外此如阿爾根河。精吉里河等黑龍江之上源地。亦皆化爲哥薩克人之狩獵場焉。於是舊居此地歲時獻納貢物之達克兒與索倫人。遂備受哥薩克人之迫害。而不勝其苦矣。

清俄衝突之機運漸迫。順治十五年（當西元一六五八年）俄人之先鋒。曾在尼布楚河之河口。建築一要砦。名曰納兒金司克。其後則又在雅克薩地方築造阿爾拔金之要砦焉。其後被清寧古塔將軍所攻。不旋踵間。全行退散。其基礎之薄弱。可以想見。但觀當日清兵之出戰於黑龍江上游也。亦係孤軍深入。毫無依據。不久兵退。俄人之先鋒。依然回復。將納兒金司克及阿爾拔金諸要砦。俱恢復原狀。可知俄人之出動於西伯利亞。以與清人一戰之決心。終未能忘也。惟因其自佔據西伯利亞以來。所有徵自土人之各種天產物。非常豐富。除在中國求其道路外。別無他道。彼當十六世紀之初。曾派遣貿易官至北京。伏地叩頭以求通商。而始得允許。其情亦大可憐。然一方面仍依然從事於黑龍江方面之侵略。則滿清官吏之急謀自衛而備戰也。寧非當然之事。彼華人每每呼俄人爲羅刹。不啻以惡鬼目之者。要

亦俄人之所自取耳。

**滿洲之戰備** 滿洲之戰備。因此時中國內亂未靖之故。卒不能十分充實。迨至清康熙十七年（西元一六七八年）吳三桂死。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臺灣之鄭經亡。清人之天下。版圖乃以完整。國內堪稱小康。西元一六八三年。康熙帝乃巡幸奉天。謁太祖太宗之陵。至興京。謁四祖之陵。遍覽發祥之山川焉。帝依豫定之路程。至於興京。後又從英額邊門而橫斷大圍場。出伊通街市。至烏拉。（吉林）此次旅行。表面似爲巡遊觀光。其實際。則完全爲防壓俄國之南下。相度形勢而爲之畫策也。是年清將郎談。彭春。巴海。薩布素等。在納爾金司克與俄官發生小衝突。而清人方面之水陸戰備。亦於此時漸加進行矣。吾人觀此。在戰略上。獲得康熙帝之教訓不少。帝因出動於物資缺乏之吉黑一帶。其緊要問題。卽爲兵糧輸送。故第一著。卽竭力運用遼河與松花江之水運連絡。而取道於伊通河焉。其第一兵站倉庫。卽設於新民屯東巨流河畔之開城。第二兵站倉庫。卽設於赫爾蘇河（東遼河）之上流鄧子村。鄧子村者。遼河水運之盡處也。由鄧子村再利用蒙古人捨舟而由陸運。凡一百里。而達伊通門。（易屯）此處則置第三兵站。自伊通門再改用舟運。下伊通河出於伊通口。乃達於松花江。按諸記錄。當時使用之船。在遼河者五十艘。在伊通河者亦五十艘。每艘之積載。率爲六十石。至於松花江。則用容納二百石之大船。積載出松花江。更溯嫩江以達墨爾根。轉輸於黑龍江對岸之愛琿。同時并各設置驛站。其陸路。則



自開原以出威遠邊堡沿柳條邊至伊通州。經刷烟以達吉林。復由松花江岸經伯都訥以達愛琿焉。考之記載。自吉林以至愛琿。一千三百餘里間。置驛凡十有九處。

**尼布楚條約之內容** 由上所述之交通路。以考清初之兵略。乃係認定墨爾根爲總括黑龍江全境之樞紐。而愛琿。則其前哨也。自康熙二十四年（西元一六八五年）以降。直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和平條約簽字。其中清俄兩國兵刃交接之實況。則不暇詳述焉。（參看清朝全史上卷五二〇至五五二頁）惟其訂立條約之際。適當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其時會議之情形。直可使朔漠之野外。呈一壯觀。與黑龍江之山川相印。不禁與人以快感。其訂約之使臣。在俄國則有特命全權公使陸軍大將福持亞烈克驟祛克龍。及尼布楚知事依旁蒲拉沙。清人一方則爲欽差內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等。此外則有法國教士脫買司培拉。（徐日昇）塞利瓶。（張誠）媾和談判中。而加入他國教士者。固爲一種創格。而康熙帝之手腕。亦卽於此見之矣。帝之意。實欲以夷制夷者。操勝算耳。談判之際。在清廷一方。一面用兵力恐嚇俄國之使臣。一面藉教士之力以相斡旋。故結果頗收功效。茲將其時兩國間決定之條約錄左。

（一）以格爾必齊河及司泰諾塔山爲清俄兩國之境界。山南流入黑龍江之溪河。屬於清國。山北屬於俄國。

（二）以額爾古納河之兩岸爲清俄兩國之境界。右岸屬於清國。左岸屬於俄國。

(三)保留希爾略及阿爾根兩河合流之北方烏特河一帶爲公中地帶。

(四)毀雅克薩城以保兩國之和平。

(五)有擅越國境入於他國領土者處分之。

(六)逃亡者相互送還。

(七)樹立界碑。碑上刊滿漢蒙古羅俄四國之對照文字。

觀右之條約。乃知以往六十年間。俄人獨占黑龍江之雄圖。至此而大遭挫折。除轉其踵趾以向司泰諾培一方冰山雪海中進行外。別無他道。自訂此約之後。凡一百七十年間。黑龍江上。殆完全不見俄人之隻影。據歷史所載。清道光三十年(當西元一八五〇年)之頃。新任東部西伯利亞總督者。卽當年親預清俄戰事陸軍中將姆拉韋育。受事之後。目擊雅薩克之阿爾拔金廢壘。於雨淋日炙之餘。但見荒烟蔓草。不禁生今昔盛衰之感云。

## 第十章 滿洲封禁之漸迫破壞時期

自上古以至今代。凡在中國國境北方之民族。無不抱有征服漢人之野心。其卒能達到目的者。固不在少數。惟至入居中國本部而後。則其本族之特色。不免全行褪却。徵諸以往之歷史。彰彰可見。中國人同化力之偉大。有足誇焉。但所謂同化力者。亦有種種解釋。簡單言之。漢人者。農業國家之民族也。國境北方之民族者。游牧生活之民族也。匈奴者。蒙古直系之祖先也。漢代匈奴和親之條約有曰。匈奴者。引弓之國也。大漠者。冠帶之國也。引弓者。即射獵生活之意味也。蓋匈奴當時開化之程度。對於游牧之事項。尙未十分發達。故云射獵耳。總之。邊特射獵游牧爲生活者。並無需乎城郭宮室。而冠帶之漢族。則依城郭宮室爲住居者也。北人恃其射獵游牧之本能。得意馳驟。突破長城之防禦。而入居漢地。舍其韋韜毳幕之麤陋。而易以屋宇堂陛之莊嚴。其初非不怡然泰然。覺爲安適也。豈知北人所恃以壓倒漢人者。即其馳逐於榛莽荆棘之林。落鸞禽。踏猛獸。椎牛礮豕。所養成一種武健氣概耳。今乃令之日夕安居於堂奧軒席之上。徜徉於市井廛巷之間。久而久之。其一種武健之氣概。馳逐之本能。全歸消失也。有斷然者。試舉最淺近之譬喻。一端如下。相彼山林之野獸。方其巖居穴處。越山超谷。搏羊豕而攫狐兔。其猛鸞之氣概。未有不談之而色變者。一旦梏之於庭園之中。藉以臭草。飼以糜肉。飽食酣寢。無所事於攫搏。其猛鸞之氣。亦必消歸烏有矣。北人既入中國後之易受同化。何以異於此哉。况乎農耕與游牧。其利害亦有正相反對者。游牧者。生活於廣汎之原野。農耕者。工作於固定之區域。耕地增多。游牧上滋生窒礙。乃北人既君臨中原。熟觀漢人衣租食稅之利便。遂相則效。而專專倚恃農田。遂令其本族之射獵游牧生活。頓加束縛。其根本元氣之消亡。又天然不能免矣。

其他又有可視爲漢滿兩族消長之機者。原來北人之所以累世強勝者。乃天然之種族制度也。而南人之所以不至於十分衰敗者。則以其善用宗法制度也。種族制度雖有多種。然其內容。大致相同。不過有貴種賤種之別耳。故種族制度者。其長處在能提挈大群。一致

禦外而弱點。則在一人一家之不能人自爲謀也。宗法制度者。對於國家之觀念甚爲脆弱。而在一人一家之自衛力。則特別發達。且具有彈性。故北人之所以易於攻入中原者。攻其國家觀念之脆弱耳。久之終不免於衰頹。其子餘之民則胥歸同化者。其一人一家之自衛力缺乏耳。此宜於開創不宜於守成者。亦滿族衰亡之又一說耳。此皆就其總因言之。至其後分別發現之徵象。則當分別論之如下。

## 一 滿洲八旗之生計困難

歷史之回顧 滿洲人統一中原之成功。在康熙平定三藩後也。前章已詳言之矣。乘其方興之景運。即在順康二帝幼冲。繼承之際。亦未稍受頓挫。況以康熙之英明。曠古罕有其比類。是以能東除西盪。所向無前。追溯休光。無窮欽敬。故自康熙御極六十年後。其孫乾隆登極。更承以六十年之太平。富源益橫。戶口倍增。治道遐昌。又無倫比。而在康熙乾隆之間。又有雍正十八年治績。雍正之視康乾。其歷年頗短。然其政治手腕。一守嚴肅緊斂主義。雖在一般人民。不免仍懷覆載之憾。然能上承康熙之宏謨。下啓乾隆之偉烈。其間盈虛消長之機。固有不得不然之勢。譬之農家。康熙著開拓播種之功。雍正有整理區處之勞。乾隆任收獲儲藏之事。故能重熙累洽。卒致清運於隆昌。但盛極則衰。日中則昃。事理之常。至於乾隆末葉。中原之寇亂。遂至蠭起而窮於應付。（譯者按此係指白蓮教徒之亂）卒至綿亘七年之歲月。耗八千萬兩之國帑。而始克救平。其狼狽情形。亦甚可憐矣。爲問其所恃以救平此亂者。果何所在乎。則非恃旗下之滿人。非恃綠營之漢卒。所恃者。乃係民間之義勇鄉兵。辛苦拮据。以維繫滿洲金甌之國運。

耳。故自康熙之平定三藩。以迄乾隆之殂落。其間不過百二十餘年。遂不免呈今昔盛衰之感者。一方面固足證明滿洲人統治力之薄弱。一方面亦可見漢人彈性力之強盛矣。

**士氣之日漸消磨** 八旗之制。實有二十四旗。卽滿洲八旗。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是也。在滿清皇室。俱倚爲爪牙之選。而於滿洲八旗。尤以世僕視之。滿洲八旗之額。頗難稽考。在始從關外遷都滿洲之時。駐紮京內及近畿之滿旗兵卒。號稱八旗。至康熙時代。乃增加至十二萬。所謂十二萬者。以人數言。並不見多。而精良勇悍言。實有一以當千之譽。康熙帝御宇以後。對於滿洲八旗。非常愛惜。嘗曰。二十年來。幾未得一人。以補滿旗之額。則其倚重之情。可以見矣。但滿洲八旗之中。並有不同之點。雍正帝將滿洲八旗分爲上三旗。下五旗。二種區別。上三旗者。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凡國初以來之親兵。俱屬之下。五旗者。曰鑲白。曰正紅。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諸王之兵。俱屬之。其間習性雖稍有異同。但論其武力。則俱遠在漢人之上。當雍正五年試驗之成績。內中以一人而能挽八人之力。所挽之硬弓者。計有一萬八千餘人。其能挽十三人以上。十五人。力以下。所挽之硬弓者。最爲普通。並有能挽十六七人。力乃至十八人。之力。所挽之硬弓者。雍正帝覽觀之下。宸衷頗爲怡悅。可見當此之時。滿旗之精銳。尙能保存也。其後則爲漢人紛華所誘惑。而生計亦日以困難。遂令橫厲無前之勁旅。坐消銳氣矣。

**八旗之傳銀與物價** 八旗生計之困難。其原因由於物價之騰昂。而原來所定餉額。亦甚微薄耳。考

八旗兵之記錄騎兵領催多者每月四兩少則三兩歲支米四十八斛步兵領催多者每月三兩少則一兩五錢。歲支米二十四斛。考順治康熙時銀貨之昂貴。物價之低廉。其所定餉額。固不爲少。無如物價依歲月爲推遷。餉額爲定例所限制。旗兵生活之困苦。遂有日以加甚而不能免除之勢矣。茲將內藤博士之文字一則錄下。

康熙年間。聖祖皇帝篤好西洋之實學。於是有數理精蘊一書之纂著。此書乃基礎於西洋數學而作者。其中所設各種問題。雖目的在於解釋數理。然關涉當時物價者甚多。例如羊者。祀孔所需犧牲之一也。此書載羊一匹之價爲一錢八分。一錢八分者。即銀一兩百分之十八也。而至馮桂芬時。（道光咸豐之際）則其價值已比較增高六倍之多。馮桂芬曾於韓桂齡家中得觀順治年間清人織入北京時之舊帳本矣。其中所載。瓦木工等。每日之工資不過制錢二十八文。小兒減半。自順治以至道光。經歷一百七十八年之久。木匠每日工資則爲制錢八十四文。幾漲三倍有餘。直至咸豐同治之頃。即馮桂芬之當時。又經三十四年。木匠一日之工資。增至二百二十文。焉回視清初。不啻八倍之高矣。（清朝衰亡論六十六至六十八）

右文爲內藤博士依據馮桂芬集中之文字而著錄者。試一覽觀。便可想見順治康熙時人工勞賃及物資低廉之極。至反之。即可推得後代人工勞賃及物價增長之迅速矣。八旗餉銀定額之不足以資養贍。不益可信乎。

生齒增加與閤散旗人 物價增長之外。足以剝害八旗兵丁生活之重大原因。即生齒增加是也。八旗之徵募。原以一般宗室覺羅爲限。而定額。則不能增益。故其後生齒日繁。一家之內。其得承襲爲領催

或軍校而領取俸銀者。祇有長男一人。其餘自次男以下。謂之蘇拉。則皆閒居一室。無所事事。純然爲分利之贅物。其數且年有增加。而無術以處置者也。茲更錄乾隆時沈起元之文字一則如下。

自定鼎（指遷都北京）以來。四聖（順治康熙雍正乾隆）相承。太平無事。於茲百年。深仁厚澤。休養覆育。生齒日繁。天下戶口。數倍曩昔。而旗人蕃衍。亦與此同。竊出世祖（順治）之時。定甲八萬。受銀若干兩。米若干石。至於聖祖（康熙）之時。乃增至十二萬甲。昔日一甲一丁。今乃增至數十。或且數百者。比比皆是。於是昔日一甲之糧。所以贍養一家者。今將以之贍養數十。或數百家焉。贍養不能遍給。於是乃有甲之名。無甲之實。京師數百里內。增此許多不土不農不工不商不民不兵之人。而欲其生計之不匱。不特旗人之愚。無能爲謀。雖有干木陶朱之智。堯舜之仁。亦恐將敬謝不敏也。

觀沈起元此文。而於旗丁生計之困難益了然矣。據嘉慶時代。戶部之報告。謂在關內之旗丁二十二萬有奇。此指駐在各省之八旗兵額言之也。而實際壯丁之數。則殊難計度。歷史家魏源關於此節。亦曾有論述。但其說更爲茫漠。魏源之言曰。考八旗之丁冊。在乾隆之初。已達數十萬。今則爲數百萬云。則於其確數殊無從推究。要之皆足以據爲京營八旗戶口增加之証也。戶口日增。兵額依舊。閒散旗丁附居營舍隨處皆是。此軍紀之所以廢弛。而兵力之所以衰憊也歟。

閒散宗室亦增加 閒散旗丁增加。同時宗室覺羅之親貴者。亦有逐年增益之象。從魏源之著述考之。當滿人入居北京之初。宗室之數不過二千人。至道光末年。幾幾乎有三萬餘人矣。宗室戶口如是其

激增。其陷於閒散也。固有不能避免者。按清制。親王襲爵。俱有一定之額數。人口增多。則降下一等承襲。其於嫡子及餘子之區別。蓋甚嚴也。其爲側福晉之子及妾子者。尤不許陞叙。以防皇室費之增加。故清末閒散宗室。雖幸得託庇一椽於親王之邸第。但每月每人除得四兩五錢之餉銀外。絕無絲毫之收入。迫不得已。則或出而爲京城西洋人之京話教習。以博微資。其窮而濫者。至有不恤令其弱息作神女生涯者焉。管理宗室之機關曰宗人府。一似日本之宮內省也。

**生產力之束縛** 清初之優待八旗也。往往各授以田園及住宅。使爲養育妻子之需。此所授之田園。卽所謂旗地是也。此種旗地。舊日原多爲京城附近明代之皇莊。及功臣之封地。明社旣屋。清室遂收取。以分給宗室王公以下之八旗兵士焉。其範圍。以距離京城五百里內爲限。至所以限制五百里之原由。其說不一。第一。卽所以束縛八旗之兵民。使不易逃亡也。第二。所以避免漢滿民間之紛爭也。第三。所以厚皇都之拱衛也。試突防制旗兵逃亡之由來。實係饒有興味之故事。蓋八旗中有所謂漢軍旗者。其先本係漢人。因圖目前之方便。或抱其他之希冀。一時遂不得不投編旗籍焉。迨一旦時異勢殊。忽感環境之不便。或生活之艱難。或見他方之利益。於是復思伺隙而逃亡焉。清廷處罰逃亡之方法。頗爲嚴密。沈起元之記錄有曰。漢軍旗人當任官外省之時。須質留其子。不使隨赴任所。親友亦不得前往訪問。如在外死亡。亦必歸葬京師。至限制滿洲八旗。其法尤非常嚴苛。第一。其住居之場所。除在當初所指定之區。



域外。不得任意移轉。第二。不得經營貿易事業。更絕對不許作商賈。第三。滿漢不得授受產業。第四。滿漢不得通婚。四者之內。尤以第二項最爲無理。蓋不爲貿易事業。其影響於生計者實巨。夫旗人英明勇敢。豈遂無貿易之本能。而清之爲此限制者。蓋欲自誇其力之豐厚。豈知其適足爲窳而自陷哉。

**養成濫費之習慣** 滿洲八旗者。清廷素以爪牙相視。而特別與以優待者也。康熙帝軫念八旗各大臣俸給之不贍。分別使爲官有金庫之管理。又慮彼等經營生產之知能缺乏。爲籌當前之救濟。曾於康熙四十二年。支撥戶部庫銀六百五十五萬兩。分別發金庫而轉貸之。同時並豁免其數百萬兩之租賦。帝於愛護八旗之意。可謂至矣。然在彼八旗人民。受此特殊之救濟。竟無尺寸之効力。雍正五年之上諭。有曰「先帝軫念八旗兵士之戰功。不特免除其負欠。并發銀五百四十餘萬兩以救濟之。此項銀兩。每家平均可得數百兩。不意彼等並不以置產業。因循一二年後。便已盪然無餘。其後先帝有庫銀六百五十餘萬兩之賜給。其隨意揮霍。逾時輒盡也。與前者如出一轍。朕卽位以來。賜予八旗兵士者。每回輒三十五六萬兩。乃一入彼等之手。甫經旬日。輒已無餘。彼等不思此項帑銀。皆百姓脂膏。何忍任意浪費。彼等既養成惡疾。無論若何加恩。總必絕無感覺。」云云。吾人一讀此文。不特對於康熙之發帑救濟。覺爲全無意義。或恐將因此而益助長其濫費矣。又乾隆帝之言曰「滿洲旗人得錢卽便赴市。從狙僮手中購買錦繡縐帛之屬。無論價值低昂。俱坦然相授。不知愛惜。」可謂能描繪旗人之實況矣。然則當時朝

廷果曾有何等補救之方策否乎。則雍正時代。曾有將京師之滿洲旗人移住東三省之計畫是也。

## 一 旗地典賣之弛禁

**典卽是賣** 夫皇家賞賚滿人土地之禁止售賣也。固已於前節言之矣。此卽順治七年旗民不交產之法令是也。豈知時日既久。遂成具文。貧困旗人。暗中將世襲之土地出賣於一般漢人者。比比皆是也。當時朝廷觀此事實。十分警戒。一方面束縛旗民之棄產。一方面禁止漢民之購買。其防止之策。非不周密。而效果仍歸泡影。何以言之。旗人固不敢顯然違反朝命。公然售賣其世襲之田產。然有典押之一法焉。但因急於應用。典價既同賣價。又爲累增之利息所縛。取贖之途。亦早窒絕。而旗人之所以百計籌維。規避法令。而終必捨棄其田產者。非無他故。爲生計之壓迫而已。其生計何以如此壓迫。已有田園。不能耕植而已。

**旗人不能耕植** 旗人頒賜土地。恒不能自行耕植。則一并委之漢人佃戶之手。而自徵其租稅焉。凡京師附近所有宗室王公之皇莊。又謂之莊園者。卽此類也。惟爲之佃戶者。率多一般生計窮促之細民。頗饒點智而爲之地主之王公。又以用度奢侈之故。於租糧而外。不免時有求索。佃戶知其然也。亦不惜時供其所求。通融既久。租佃儼同受典。而受典者。則更如購買矣。旗人對此種佃戶。恒加以刁戶奸佃等名稱。爲究其實。罪固不盡在於佃戶也。迨至乾隆十年。爲保護旗人產權起見。又將雍正朝典地贖回方

法重新施行。將近京五百里之圈地（旗地）復行查檢。其事由滿人赫泰主持之。赫泰之言曰。今查覈州等五十六州縣。民典老圈地僅九十餘頃。此外殆皆隱匿乎。何則。自康熙二三十年以至今日。典出之土地極多。贖回者甚少。以其形勢度之。決不止此也。又據魏源之說曰。乾隆時代。近京旗地大半出典於漢民。其言或不誣也。滿清朝廷深恐旗丁產權之日漸於放棄也。或限制其長租之權。或限制其永租之權。或限制其受典之期。而於備價取贖之事。並加以便宜處斷。或由政府之力給予典價。爲之抽贖。種々方法。亦與康熙時之加恩給款相仿。其結果適足以鼓勵旗人放肆佚豫之心而已。

**金人與滿人之比較** 吾人觀於滿洲人經營土地之拙劣。遂不得不回想其祖先之金（女真）人矣。金人佔領漢土而後。其所試行之制度。有多數堪與與清對照者。就中設置猛安（千戶）謀克（百戶）以特種權利付與同族。以威脅漢人之一事。頗與滿人之手腕相肖。猛安謀克者。受領朝廷所付與土地以資衣食。而並不躬親隴畝者也。此與滿清王公之莊園。可謂如出一轍。金史食貨志載金之英主世宗訓戒同族之言有曰。

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各戶。往往習於驕縱。不親稼穡。其家人亦不知農作。所有田園。盡由漢人佃。而收取租稅而已。富家盡服縞綺。酒食徵逐。貧者亦爭相效慕。欲望家給人足。蓋亦難矣。近者已下令禁賣奴婢。吉凶之禮。務期節約。更當委官檢閱戶數。以便計口授田。必使親自力耕。如有餘田。方許僱人佃種。仍於農時禁止飲酒。近聞閱視秋稼之使。上報有曰。猛安

謀克之人。惟酒是務。將其田畝出租於人。并預支二年三年租賦。其自行耕種者。或竟種而不耘。任令荒蕪。自今以往。一經查覺。有前項情事者。宜按等第科罪。（下略）

由此觀之。女真蓋自古不親稼穡也。卽至明代所傳女真人之生活狀態。亦惟是採松子掘人參。出入深林。射取黑貂等天產品。以供財用。依然不知耕種爲何事也。滿洲人固公認爲金人之後裔者。由種族之個性言之。其對於農作興味之淡薄。不亦宜乎。康熙帝知其然。又有農織圖之製作。以相勸誘。其用心殆與金之世宗同矣。

### 三 封禁之第二期經過

**防範邊疆之具文** 清廷雖有封禁滿洲之明令。然不能十分防遏漢人之東出者。則因藩籬缺陷故耳。至在清末。固不必言矣。卽雍正乾隆之時。其放任怠慢之狀況。有足令人詫異者。茲錄乾隆十年御史和其衷所奏根本四計疏中之一則如下。

伏查山海關外。迤北迤東一帶。共設七邊。邊門之外。俱係蒙古部落。七邊由東而南。直接鳳凰城。又有六邊。乃奉天與寧古塔之交界。此盛京東北二面屏藩之大畧也。向來各邊。俱編木爲柵。以限內外。柵外浚濠。以禁度越。使該管各員。勤加巡視。隨時修治。防邊之策。可謂嚴矣。乃聞近年以來。總理大臣。漫無稽察。該管各員。因以怠玩。附近邊門數里之內。尙有濠柵。距離邊門稍遠。多成坦途。不惟大宗私參。易於偷漏。亦恐違禁貨物。任意出邊。近幸將軍。加意辦理。較前已覺改觀。但積玩之後。整頓匪易。苟非嚴定章程。誠恐將來日久。視同具

文。仍復廢弛焉。(下略)

由此觀之。柳條邊墻之制度。可以稱完整者。祇有康熙之一代。自雍正以至乾隆之初期。欲求各處邊柵邊濠之遺制。幾々不可復見。彼邊墻固封禁滿洲之主要設備也。曾幾何時。荒廢若此。其主義之不能貫徹也。不可想見哉。和其衷疏中所見。無非在於人參及其他違禁物之乘間輸運。其實當此之時。一般漢人之自由往來者。蓋不知幾何也。

**文藝排斥之僻見** 以上皆爲物質上之封禁也。更有因精神文化之原因。而欲藉封禁以行防遏者。在雍正二年時。吉林之名宦有趙殿最者。曾上一疏。請於吉林地方建造文廟。設立學校。教授滿漢子弟讀書。以便應試。以吾人論之。此未始非滿洲文化一大開發之機運也。詎意雍正帝視之。大爲不悅。乃卻下其疏。而發諭旨如左。

我滿洲人等入居漢地。其於本國習俗。日以相遠。惟烏拉寧古塔等處之兵丁。尙未改滿洲之本習耳。今若崇尚文藝。則子弟之稍々穎敏者。皆將專意讀書。而不留心武備。夫文藝之事。我滿人即使專心致志而治之。其果能及江南之漢人否耶。我滿洲人篤於事長。孝於事親。不好貨財。雖至貧極困。亦不爲無恥卑鄙之事。此其長處也。讀書者。爲其能知此理而已。知而不能行。不如不讀書之爲愈也。本朝龍興關外。混一區宇。惟實行孝弟。發揚武略是恃。並未嘗事虛文。工粉飾也。然則我滿洲人之所重在實行。固優勝於漢人之文藝。蒙古人之經典也。今若崇尚文藝。令滿洲子弟一概學習。勢非經一二十年之功。恐不能識其端緒。不然。則武事縱廢。文藝又未必能精。前後皆失。祇成一無用之人而已。故今日成立學校。舉行考試。不過於選謫罪人之中。拔取其一二識字之匪類耳。果能得材勇卓絕者數人。

以爲予之股肱。較之成就一二駑劣無用之生員。不勝過萬之哉。

自以上諭頒布後。對於滿洲封禁上。能收有幾分效果。亦未可知。然不能禁止漢人之東出。而僅杜絕其文藝之灌輸。可謂本末倒置矣。又當乾隆十八年。更有禁止滿文翻譯不良書籍流行之上諭。所謂不良書籍者。指西廂水滸等說部言之也。明年。又有禁止滿人講讀漢文之上諭。憂深思遠。其對於封禁滿洲之苦心。可謂無微不至。而無如其皆成虛願也。

#### 四 旗人之屯田滿洲問題

清俄界約及實邊計畫 清初之經營滿蒙。康熙二帝宗旨一貫。固爲世人之所共知。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七年）乃有容納俄女帝加多林之請求。各派使節相會於蒙古土拉河上之事。此卽有名之恰克圖條約會議是也。俄國之派遣商隊於北京。與國境貿易之權利（卽庫倫之通商權）卽於此時期獲得。而其要件。尤在於將西伯利亞之國境線決定焉。蓋康熙年間奈兒欽司克條約所訂定者爲黑龍江上流之界線。恰克圖條約所訂定者。乃以恰克圖爲起點。東至阿爾根河之河堤。西至撒平嶺之界線也。此界線既已訂定。直至清末。並無變化。此條約內容所應注意者。卽指定奈爾欽司克河之東邊。烏迭河一帶爲中立地帶是也。至於內地行政。至雍正之時。亦卓著進步。在康熙時代。已曾傾其經營之

主力於愛琿及齊齊哈爾方面矣。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六年）置長寧縣於伯都納。雍正二年（一七二九年）又置阿勒楚喀城。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又於哈爾濱對岸設置呼蘭城。當年所慘澹經營之地點。恰爲今日北滿繁盛之中心。則帝於經營滿洲之智識。可謂獨具卓見矣。其後帝即以是智識爲基礎。而有將北京方面旗人過剩之人口向北滿移住之舉。

**旗人屯田之動議** 旗人生計之困難。人口之過剩。與武力衰頹相伴而來之趨勢。清初諸帝固早已苦心籌畫矣。例如康熙時所行之格外加恩。雍正初期所行之特別救助皆是。無如勞費頻年。毫無效果。爲圖補救之策。不知幾經列聖之宸謨。百僚之靖獻。直至雍正末年。以及乾隆之初期。乃決定一澈底解決之法。而有將北京方面旗人過剩之人口。移回滿洲地方之舉。茲將乾隆二年（西元一七三七年）御史舒赫德所提出八旗開墾邊地之意見書錄之於後。

我國定鼎之初。八旗生計頗爲豐厚。房地亦殊充實。絕無人口過剩之慮。自此百年以來。乃逐漸窮迫。房地較前日少。人口較前日多。兼之俗尚奢侈。不知節儉。於是生計日索。大有江河日下無所底止之勢。夫旗人之所持以爲生存者。惟房地而已。究之房地雖多。不過取給於目前。終非永久之至計。我聖祖愛養旗人。不啻父母之於赤子。含濡覆育。且數十載之深仁。而近年以來。尙復凌夷至此。豈非急應補救者乎。目下京師房屋。尙非無法可設。惟地畝一項。卽昔時所謂近京五百里者。殆已半歸民有。前經臣工之條奏。請發內帑收購。奉旨徐行籌辦。故至今尙未實行。臣愚以爲卽使是舉果行。以八旗人口之多。亦未必遂能有濟。臣今長計熟思。不必永聚一方。不妨變通布置。苟能收效於將來。何必圖功於目下。伏思盛京黑龍江寧古塔三處。係我朝龍興之地。土脈腴美。地氣肥厚。空曠之原野儘多。皆

可開墾以爲良田。八旗滿洲之人。雖不可使散處四方。而此根本之地。遷移居住。亦似無碍。且也。八旗兵額。將近十萬。其閒散之成丁及老弱者。且數萬人。俱不在內。若使分居於以上三處。其於京師動旅之額。原無所損。而根本之地。并可由此而增加多數強壯之卒。一舉兩得。事無有善於此者。再統計京師及三處之地畝。均勻攤給。於是家有恒產。人有恒心。後再教以儉樸。返乎舊風。則根本綿固。此萬世之圖也。然而安土重遷者。人情之正。而避難就易者。亦事理所同。故當遷居之前數年。即須妥爲料理。俟一切布置完好。然後擇八旗中之極窮窘者。酌令遷移。并一一爲籌起身安家等費。明白曉諭。優與賞賚。於是乃無轉徙播遷之苦。而有樂郊共適之願矣。若料理失宜。或涉強制之嫌。或有疏漏之弊。則徒增一番擾累。轉失旗人眷戀之心。又何益乎。是在皇上能簡派忠厚明幹之大臣。事前悉心料理。庶可以救其弊也。至於預籌之方法。請密飭三處之將軍。使先踏勘所屬地方。可耕之處。各有若干畝。可容若干旗兵之移住。一一審度。據奏報候奉准後。再廣募民人。擇地開墾。其無力者。官給牛具籽種。並緩其升科之期。俟墾地既熟。再撥內帑爲建城堡。以居人民商賈。該實將軍等並須量度清勢。見爲可以遷住之時。先以奏聞。以備撥發內帑。先爲建築移住旗民之房舍。支配既定。然後令旗民由京起程前往。既至其地。即給以居住之屋。分以墾熟之田。或即令承墾之民歲交租金。以資養給。如是則在旗人。不過一次遷徙之勞。而遽得世世豐樂之業。計無有善於此者矣。(下略)

舒氏之書。可謂巧於設計矣。彼之設計。蓋欲先行募集漢人。派遣於滿洲。以實行胼胝手足。從事開墾。而爲移回滿洲之滿人前驅。待數年之後。滿洲之荒地變成熟地。然後再將京營八旗過剩之人口。移置其間。計口而授之墾熟之地。其曲折周至。可謂煞費苦心矣。無如當時之朝廷。對此計畫。仍不免有幾多之疑慮。其一。即招募多數之漢人以墾闢滿洲。與政府頻年之封禁政策相抵觸也。其二。則先募漢民。次移



旗民須耗損二重經費也。其三。卽旗人既得漢人所耕之熟地。仍不能自行耕種。而必假手於原種之漢人以耕種。日久年深。仍不免將產權落於漢人之手。與近京五百里之官莊同一狀態。有此三種原因。致舒氏之策畫。雖一時爲朝野上下所注重。然卒未能實行也。

拉林、阿勒楚二地之發遣 舒氏之政策。雖一時未見施行。但除此而外。並無救濟京城八旗過剩人口之良策。故至乾隆六年。復有戶部侍郎梁正詩『八旗屯種』之一疏。其意略謂。

每歲春秋二期。計戶部收入之數。多則紋銀七八百萬兩。少亦四五百萬兩。而京中各項支銷。合計須銀千二百萬兩。入不敷出。比歲皆然。蓋其時內則八旗兵餉日以浩繁。故出常超過。外則綠營兵餉亦日益加多。故人常不足。總括言之。兵餉一項。實居國用十分之六。萬一臨時有所急需。其不左支右絀者幾希。臣請將其間可以斟酌變通者。一一陳述之。查八旗丁口。除各省駐防及京師五百里內屯田之旗丁外。大抵皆群聚於北京。此雖由朝廷統治計畫上。有不得不然之勢。無如百年休養。戶口日增。於農工商賈諸業。既無一事堪爲彼等經營。皆仰食於朝廷。朝廷之遇彼等。無不委曲備至。而於彼等日卽窮困之勢。則毫無挽救。由此觀之。自非改弦更張。不可以臣之所知。雍正皇帝亦嘗慮及彼等人口之過剩。而有移住東三省之計畫矣。惜此事雖然內定。終未實行。乾隆以來。廷臣又重提此議。祇因旗人久居輦轂。一旦移置邊地。咸有不便之慮。中外臣僚。亦以茲事體大。不輕進言。此議之所以扞格不行者。職是故耳。伏願顧慮久長。

施行八旗移墾之計。(下略)

梁氏之意。蓋以爲移墾八旗。既可救旗人生計之窮促。并可以免國家財政之危殆。雖未卽見施行。而朝廷之意向。此時頗爲之動。迨至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四年)清室復有移京營八旗之散丁二千人發

遣於吉林之拉林及阿勒楚喀二地之舉。此次之發遣。若曰旗丁之自願。不若謂朝廷之強制爲切於實際。何以知之。蓋此次旗人之移徙者。多將妻子留置北京。而隻身前往也。

**屯田之趨勢** 以在北京逸居歲久之八旗子弟。遽令之作邊外屯田。其非本心所樂爲也。有必然者。故政府特爲之擇拉林等之善地以居處之。此等土地。土質既極肥沃。且濱松花江流。交通尤爲便利。而於其發往之時。每戶先給以若干之預備費。沿途又爲供給車輛芻秣。既至其地。又給以安產銀兩。流動資本。宅舍房園牛具種粒。一切用度。計每戶約需費銀百餘兩。全額總計。爲費頗鉅。此皆乾隆籌度旗民生計之政策也。自此政策施行之後。凡在京營八旗之生計。一時雖告和緩。但在彼等。猶並無在屯田處所永住之決心。經過若干之歲月。依然度其荒怠縱肆之生涯。將所給安產等銀兩。全數費盡之後。便由屯墾地脫逃。而潛歸北京矣。乾隆帝於此之時。勃然震怒。曾下處罰此輩之旨。但因碍於親故。大抵不克實行。於是滿洲方面旗民屯墾之制日益衰墜矣。又有一事不可不知者。則以清廷所遣發滿洲之旗民。並非將渠北京附近所有之田產與以取消。而授以滿洲之土地也。乃因北京之旗丁。屢將其所受之田產。典押於漢民之手。政府一再與以贖回。彼旗民者。依然不能保守。不久又落於狡黠漢人之手。不得已乃將前記滿洲之屯田另行撥給也。不知漢人之狡黠。在朝廷方面。雖深加痛惡。而在彼旗人。則反以爲便利。而至死不能覺悟。是以遷屯滿洲之後。向在北京四鄉。爲旗人耕種之漢民佃戶。率多追逐滿人之

後。羣來關外。施其同一之手腕。不及幾時。又將關外旗人之土地。完全移轉於彼等手中矣。

## 五 旗民屯田之結果

北京朝廷財政之窮迫。自乾隆末年以迄嘉慶時代。頻年內亂。北京朝廷之威靈。既已失墜。中原大局。亦有日就糜爛之勢。此時無論八旗軍。綠營軍。漢軍。各種常備軍之全力。俱將悉索而出。以備征勦。以白蓮教爲中心之叛徒。而亟亟焉恐其不足。朝廷迫不得已。乃更招募滿洲之旗人。以助討伐。此時拉林阿勒楚屯墾之不能發達。更爲當然之趨勢。迨斯亂既經平定。其時實爲嘉慶十年（西元一八零五年）之前後。清廷軫念時艱。益覺救濟八旗生計之不可緩。而復行從事於前代移徙旗民於滿洲成案矣。至所以致此舊案之重提者。亦更有一種原因。即當此之時。清廷之威望衰退。內地之流民。爭相東出。恰如決堤之水。滔々然注入於滿洲之平野。幾々乎形成一漢人之自由殖民地。以直接間接剝害旗人之生計。與滿洲朝廷以一種警戒。萬不獲已。嘉慶帝於是在內亂平定之次年（即西元一八〇六年）有重提前案之命。使宰相松筠及當時之盛京將軍英和等移徙北京之閒散旗丁之事。奈因阻於凶災。一時又復停止。又越六年。政府復有踏勘吉林拉林河流域之御獵禁地中之可耕地。及盛京養息牧河之牧地。大凌河牧場之命。踏勘既竟。吉林將軍既將其數報告清廷。計拉林東北之地。通稱雙城子一帶。二萬

五千餘响。(响六畝)阿勒楚喀以東有綿亘四十五里之沃土云。

雙城堡之屯田經始 將軍富俊者。本籍蒙古。於嘉慶九年。之官滿洲。歷任吉林盛京黑龍江將軍。十

九年(西元一八一四年)復任吉林將軍。上開拓滿洲之意見。而有拉林試墾章程之提出。其意畧曰

臣嘗檢查舊卷。移駐京旗蘇拉(Sela)開墾)所需房宅之建築。土地之開墾。皆由吉林各城之兵力趕辦之。對於土地。但墾而不種。

既墾之後。祇酌留數人以爲教耕之農師。一年即被裁汰。新移之蘇拉。往々不能耕作。則又僱附近流民以代之。力田遷延日久。其地遂

爲民有。殊失我皇上愛育旗丁之至意。故此時欲籌屯墾。務先就原在吉林無業閒散之旗丁中。拍選千人。令爲屯丁。每丁給銀二十五

兩之外。更爲置買牛具。建造住宅。又在阿勒楚喀之公倉內。撥給子種。每人分穀二石。每年共給補償倒斃牛畜價銀一千三百三十六

兩。每丁給以地三十响。內二十响開墾。十响留置之。試種三年以後。每响收穀一石。交付倉貯。十餘年後。再行將閒散之京旗移駐其間。

每一人分以熟地十五响。荒地五响。而於原種之屯丁。則分以熟地五响。荒地五响。永爲恒產。而免交租。

除右之意見外。又附以章程十條。並預算表。同時提出。此種計畫。較易辦理。故自嘉慶二十一年(西元

一八一六年)以降。朝廷遂本此政策。逐次着手焉。

屯丁相繼脫走 雙城子自着手墾務以來。即改名雙城堡。區分左右中三大屯。收容吉林地方之旗

丁一千名。試墾其間。此千名之丁。額究否充足。不能無所疑問。何則。當嘉慶二十一年。即屯墾開始之歲。

吉林將軍卽有屯丁逃亡。別行補充之報告。清廷降諭。深以此節爲慮。而在吉林將軍。則以爲雙城地方

氣候早寒所致之結果。其實由吉林方面驅迫而來之旗丁。本來視農耕生活。不如其對於射獵之有興味。故無論看管如何嚴厲。亦不能禁止其脫逃也。由此言之。富俊先招吉林旗丁從事墾拓之計畫。理想雖佳。於事實亦全然無當也。

**雙城堡旗屯之主謀者** 雙城堡墾中專爲旗人謀生計也。固人盡知之矣。豈知此事主謀者。實爲一漢人也。吉林通志載有山西進士寶心傳者。初爲江西之知縣。後乃轉調盛京之承德。因事革職。將軍富俊延爲幕友。富俊甚重其才。關於雙城堡墾務一切計畫。皆出於其手。此乃當時之事實。不得不信者也。揣寶氏之心理。對於驅遣吉林之旗人以從事雙城堡之墾殖。亦未必遽信其能獲實效。不過既在富俊幕下。不得不揣摩長官之意志。而爲之盡心。然又一方面。則以爲就滿洲形勢而論。已見有開拓之氣運。惟吉林係清朝之根本。向來居絕對封鎖之下。且土地肥沃。蘊藏豐富。欲令其直接供給漢人開發。必不可能。不若就消納京旗過剩人口之標題上。引其端緒。而爲逐步引入漢人張本之爲得也。其實此種趨勢。在清廷方面。亦未必非燭照所及。嘉慶十九年十一月之上諭有曰。雙城堡開墾之事。關於旗民之生計至爲重要。若旗人不自耕種。而將田地租與流民之佃戶耕種。則恐此項田地。漸入流民之手。假令不幸。有此等事。惟該將軍責任其咎云云。可以知之矣。上諭又謂。假令旗人自北京移住者日益衆多。俾無曠土。可容流民。則自無此弊云云。則更可以反證當時旗人移住者之缺乏矣。而果也。旗人之移墾。徒擁虛名。

久之。幾全部交付漢人代墾。且各携妻子眷屬。公然爲滿洲之漢人住戶。而將雙城堡先爲滿洲屯墾之面具。完全撤去矣。

自北京移來人數之稀少 雙城堡之三大屯。當最初計畫時。有每年由北京移徙旗民二百戶。共移三千戶之預定額。對於每戶給以治裝費銀三十兩。此外并有本旗津貼銀十五兩。車馬皆由官給。既到屯地之後。每戶更給以房宅四間。地二十晌。待遇上不可謂不優厚矣。以意度之。在祖宗邱墓之鄉。特設一足以優游歲月之樂土。其懷歸邦族之心。必將油然而動。而希望東遷者必實繁有徒矣。豈知其結果乃正相反。蓋自政府告示揭出以後。在道光二年中。希望移住而報告者。有二十八戶。三年。祇有三十一戶。四年。有五十三戶。五年。有七十七戶。統計移住旗民之總數。不過百數十戶。此後則寥寥無聞矣。孫鼎臣氏之言曰。旗人移屯之事。由富俊松筠等倡辦。二公既逝。當事者怠於厥職。加之旗民更安土重遷。而移屯者乃日以少矣。此移住旗民於滿洲計畫之失敗情形也。然觀道光四年容照耆英二人奏疏有曰。自滿洲屯墾創辦以來。實在開成之熟地。計有三萬一千一百餘畝。惜乎俱落於漢民之手。與當先之宗旨不符耳。

伯都訥者。乃久爲野獸所居之御獵禁地。將軍富俊固亦曾將其地提議劃爲旗民屯墾區矣。第因中央鑒於雙城堡之成績不良。未遽許可。其後南滿洲方面。至嘉慶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一九年）以降。如

大凌河牧場之開墾也。養息牧之牧地拓殖也。要無非爲安插閒散旗丁之故。尙有欲附帶說明者。清廷自嘉慶以後。財政窘迫。民生離叛。至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交換。未及十載。而有長髮之亂。於是滿洲封禁之政策。益成夢想矣。

清末滿洲旗籍人口一覽

省名	官數	兵數	男	女	合計
奉天省	七〇四	一九、二五五	五六八、八四六	三七四、三二〇	九六三、一二五
吉林省	八七七	一二、四四八	一六七、〇七八	一三八、〇三〇	三一八、四三三
黑龍江省					

★吉林省城調查未報告黑龍江省同（宣統元年）

## 第十一章 滿洲開發之實現

### 一 乾隆移民禁止令

漢人東出之自然趨勢 一六八四年以降。因日俄戰爭之結果。滿洲之疆域。益爲漢人視聽之所集。按之乾隆時代之記載。漢人之北出山海關。咸惻々然與豺虎有北之感。然一般從軍來滿者。見所至之處。皆沃野雲連。物產饒足。往往以此激動其東出之念。將從前畏懼之心。自然消滅。更因朝廷於南北滿重鎮設置驛站。以整頓交通。藉便行旅。雖此時漢人東出。不能享有滿人之同等自由。然渡滿之欲望。既已萌芽。終難遏止。及至吳三桂叛亂討平之際。雲貴二省之俘虜。配屬於滿洲各驛站服役者。人數極多。其親戚故舊。因探視骨肉而前後來滿者。絡繹不絕。明知觸犯禁令而亦不遑顧也。

何謂流民 清初有康熙六十年之郅治。又繼以乾隆六十年之承平。戶口繁滋。生活因而困難。此固自然之趨勢。但旗人生活困難。朝廷往々視爲問題。不惜再四代籌。而在漢人。一任自然推移。而不加若何措意。以地狹人稠之環境。時值饑饉水旱之流行。自念資本之空虛。所幸身手之無恙。於是不顧一切。成群結隊。如水就下。咸向滿洲之處女地域以求生者。乃勢之所必然者也。緣中國往時。因有流寇之稱。號謂之曰流民者。以此等人民。視流寇稍優而已。而朝廷對此等流民。因其人數既多。至是乃不得不籌



所以束縛之方焉。

**移住民禁止之第一令** 乾隆五年。朝廷下令遼東。流民除有保證准入滿籍者外。以十年爲限。須陸續返其本籍。其後更進一步。對於新來流民。不啻絕對禁止。乾隆十一年正月之上諭內有云。「府尹霍備。對於清理奉天府民人一案。未能嚴格辦理。朕已照原議處分。朕所以處分霍備者。因其對於奉天寄寓人民。不加編查之罪尙輕。惟對於山海關出關之流民人數。竟至數萬之多。而漫不加察。實屬玩忽已極。」由此觀之。可見清廷禁止移住民之如何嚴重矣。按之從前取締規制。無論漢人滿人。有欲旅行滿洲者。必先在山海關領取旅行票。至康熙時。曾一度移由中朝之兵部發行。至乾隆二年。始在山海關門內設置臨榆縣。而將旅行票之發行權。復移於山海關。臨榆縣之設置。蓋鑑於東出漢人年多一年。爲應乎情勢之必要而設置者也。無如新設縣官。按之規定。俱爲漢缺。以漢人取締漢人。事實上殊不易澈底。是以臨榆設治後之四五年。縣署官吏。早已視十七文路票之制爲具文。而陰圖自肥之計。於是朝廷對於私出山海關流民。徒有禁止之空言。其實際反發生視流民犯禁尤大之罪惡矣。

**海岸防禦之必要** 中國流民之東出。其途徑並不必以山海關之陸路爲限。以遼東地方。西南面海。

流民往々有附乘商船及漁船至遼東上陸者。以故乾隆十五年。朝廷曾下令於西南各省禁止人民偷越海港。同時更嚴飭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兩廣各督府。取締商船。一方復警告奉天沿海地方官。杜絕上

陸。似此處々防堵。禁止流民之效力。應有幾分期待矣。抑知其結果適與相反。蓋此時由山東方面北來之流民。避遼河流域之監視。而向封禁以外之閒曠地。潛行移住者。實不少也。吾人試一檢查清廷此時之海禁案卷。在乾隆十五年之頃。曾有多數流民。乘舟編隊往來於鴨綠江流域之報告焉。試更細加推察。彼時清廷之於流民。是否抱有絕對禁止之決心。實屬疑問。蓋彼等心中。一方面深恐漢人多數入滿。足以侵害滿人之權益。一方面漢人入滿。對於滿洲土著。未嘗無益。固亦瞭然於胸。是以此時當局。一面訓示旗人。禁止將土地典賣與漢人。一面又竭力將漢人私墾土地。加以整理。乾隆三十三四兩年之施行土地丈量。由此而起。考其真意。不過欲約束之以示限制而已。

**禁令之未能實行** 有以上情形。是以清廷禁止流民之文告。雖三令五申。而直隸山東之流民。依然接踵東出。且其勢反歲有增加。至乾隆末年。流民私墾之地。幾々乎所在而是。不第奉天方面而已。當時所以成爲此種現象者。實由於地方官吏對於流民。非特不照章取締。抑且歡迎助長。其能明瞭封禁政策之眞旨者。不過少數之滿清貴族而已。而一般旗人。方欲藉流民之力。以墾闢閒荒。化無用爲有用。以坐收年貢糧米。而渡其安閒之歲月爲得計。而地方官吏。對於流民之墾地。且伺適當之時期。沒收歸官。另由官方認可佃權。而增加收入。當然亦深願漢人之入滿。爲掩飾耳目計。於是巧立種々名目。以管理私墾。并不時加以清丈。至今滿洲土地。名目之較各處繁多者。其原因實基於此也。

封禁之一部開放。清廷窺透以上情形。因於嘉慶四年。復嚴諭旗人。對於土地。必須親自耕種。吾人於此諭旨。回想金世宗時對金人力勸務農。禁止漢人代墾。結果適得其反之往事。不禁有後先同揆之感也。嘉慶四年。仁宗悟移民禁止令之未能實行。由於地方官之陽奉陰違。而深加斥責。八年。公布移民章程。當時諭旨大意。摘錄於左。

東三省爲我滿族根本重地。倘許移民雜居。私墾荒地。日久必妨害旗民生計。故不得不加禁止。在乾隆五十七年。及嘉慶六年。曾准許流民出關者。實因當時直隸境內遭逢凶歉。爲一時權宜之措置耳。倘在豐年。自當重申禁令。乃在各處。仍有多數流民。携家出關者。其數且達數百戶之多。該管官吏。殊屬玩忽功令。嗣後流民出關。務須嚴加審查。僅以單身經商。及傭雇謀食之貧民爲限。由地方官發給執照。准令出關。並登記簿冊。申報兵部。一律禁止携家出關。若遇關內地方荒歉。貧民希望移住時。須先由地方官調查災害程度。及希望移住者之人數。呈報督撫。俟奉批准。方許出關。至於弛禁期間。須預先規定。逾期仍行禁止。本規定實施以後。仰直隸山東督撫。備論人民。禁止携眷出關。各在本籍安居樂業。切勿擅離鄉井。致遭中途逐回之困窘云々。

觀右列諭旨之文義。止限於特殊時期。及貧民階級。方准臨時移住。至爲明瞭。但其實際。則與全部漢人一概開放無異。蓋自此上諭頒布以後。雖當時奉天將軍力圖補救。有僅准移住奉天境內。不得侵入吉林之限制。然方便之門既開。出關漢人。遂如洪水汎濫。有難以方域囿者。查道光七八年之記載。東出山海關之漢人。實達四千六百餘名之夥。並據報告。卽年歲業已十分豐稔。亦無一人返歸關內故鄉者。蓋自此令發表以後。乾隆六年之禁令。幾同廢紙矣。

## 一一 蒙古王公之招徠流民

蒙地之典賣於漢人。與滿洲毗連者。爲蒙古地域。漢人開拓之力猛銳。對於滿洲既已若此。對於蒙古。則又何如此。亦吾人所亟宜着目者也。原來漢人對於蒙古之認識。至於明末遽形退步。一言鞭鞑或蒙古。輒抱有非人類所堪居處之感。迨至康熙皇帝行準噶爾之大討伐後。此種心情。因之又變。蓋因康熙帝之遠征軍。見長城附近。土質肥沃之處。女地域所在皆是。求之中國本部。萬不可得。遂將此消息泄漏於漢人。於是一般富於拓殖欲望之貧民。伺隙乘間。潛越長城線。從事佔耕蒙古荒地。吾人試一查閱康熙時代發見喜峯口外有多數山東人。私佔蒙地。開墾成熟。勅令返歸原籍一案。可以知漢人開拓力之如何猛銳矣。

康熙皇帝究竟因何驅逐漢人離開蒙地。此仍不外一種封禁政策。不待贅言。惟當時朝廷。輒加漢人以越墾之罪名者。實覺有所未當。蓋漢人之出長城以墾荒者。多數由蒙古王公境況貧乏。輒以荒地典質於漢人。得款以償自己債務之故。觀於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之記載自明矣。記載有曰。土默特喀喇沁兩旗之地。漢人承種者二千數百頃。政府立予籌畫整理方法。由北京理藩院規定。令各札薩克（旗長）對於典價銀百兩以下之土地。墾經五年以上。嗣後再經一年。即行撤佃。典價二百兩以下。墾

經五年以上。嗣後再經三年。卽行撤佃。此蓋因蒙古王公無力贖地。姑藉口於期限之久長。卽應退地之一種強制辦法。但此強制辦法。果能將典耕蒙地之漢人全行驅除乎。此又事實上所不可必者。觀於乾隆四十一年。朝廷又有一次收贖蒙古典地之令。可見當時用上述方法驅逐漢人効力之微小。

**流民之侵入東蒙古** 土默特喀喇沁與遼西及直隸省接界之地。之爲漢人佔耕。尙未足爲怪。乃至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今之賓圖王（科爾沁左翼前旗）博王（同上後旗）達爾罕王（同上中旗）等地（卽沿遼河屈折各處）及沿柳條邊墻之蒙古旗地。亦有被多數漢人潛住耕作之報告。且漢蒙人間。當時並發生種々糾葛。政府曾下令鐵嶺官署裁判管理焉。由此觀之。漢人東出之猛勢。有令人不勝驚嘆者。蓋乾隆四十九年。爲清運鼎盛之期。以無上之威嚴壓力。煌々功令。禁止漢人入殖。同時並在南滿地方厲行土地清丈。戶口整理。俱以謂禁止之效可以大著矣。不意適與預料相反。至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郭爾羅斯公之前旗（卽現今長春農安全境）復有多數漢人潛入之報告。由此等事實觀之。漢人東出之猛勢。不益可驚乎。但其中助之勢而張其箠者。則蒙古王公藉便私圖而陰行招致是也。

**郭爾羅斯公與流民** 按之記載。公旗會長恭格喇布且。曾有以十個年之長期間。私自招致流民入境。從事開墾之事。但招致流民以事開墾。清廷早懸厲禁。後於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事聞於朝。卽

派郭爾羅斯附近將軍秀林。查得承墾漢民計有二千三百三十戶。熟地計有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日本三千五百町步）之多。加之彼等在此訂有長年月佃種之契約。一旦竟被驅逐。不但彼等困苦可憫。即蒙人生計。亦有重大影響。政府勢出無奈。乃劃分一定之區域。准許民墾。同時在長春堡設理事通判一員。管理墾佃之漢民。今滿鐵最北端稱爲全滿中樞之長春前身。卽此地也。

**流民之戶口日增** 郭爾羅斯一部開放後。博王領地（卽今之昌圖）亦隨之開放。迨嘉慶十五年。

（一八〇六年）卽於其地與長春同樣設置通判一人。按之記載。稱當時流民之額。實有數萬人之多云。且達爾罕王（卽今奉化地方之王領）在此前後。亦盛行流民之招集。加以長春堡流民之額。在數個年間。已超過一萬以上。已非一小吏如通判者所能處理。故未幾卽由堡一躍而升爲廳焉。統觀以流民開墾之地域。其先不過在遼河之屈折點數處。其後則直至伊通河及衣兒們河流域。其位置東控吉林之大平野。西扼蒙古無限之高原。北與嫩江流域相連。沃野如雲。交通輻輳。將來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東蒙古之面積。大約爲一萬九千七百方里。（日里）其大小與日本本洲加以北海道之幅員大略相等。其中與滿洲有密接之關係者。首推哲里木盟之八六〇〇方里地域。集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之四部而成。此外並附屬依克明安之一旗。且此處尤宜墾。茲將清末之東蒙土地狀況表列左。

哲里木盟	可耕地	現種作地	未耕地
	700,000畝	1,100,000畝	8,384,000畝

昭烏達盟	二、五九八、〇〇〇响	五七三、〇〇〇响	二、〇二五、〇〇〇响
------	------------	----------	------------

錫林郭爾盟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
-------	-----------	-------	-----------

卓索圖盟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	-----------	---------	---------

察哈爾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	-----------	---------	---------

計	一六、八一八、〇〇〇	三、八〇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二、〇〇〇
---	------------	-----------	------------

據右表觀之。全體可耕地。達一千六百萬响之多。而現種地。不過三百八十萬响。佔可耕地全體四分之一。又其中現種地最多者。為哲里木盟。即現與滿洲毗連之地。其次為卓索圖盟。即今大遼河上源地西喇木倫羅窪之一帶地方是也。

又在清末之報告。將東蒙古之人口列表如左。

漢	人	蒙	人
---	---	---	---

哲里木盟	二、八五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	-----------	----------

昭烏達盟	五八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	---------	---------

錫林郭爾盟	—	一一二、五〇〇
-------	---	---------

卓索圖盟	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	---------	---------

察哈爾	五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	--------	-------

計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	-----------	---------

觀右表。益可瞭然於漢人之勢力矣。就哲里木盟之數字觀之。蒙古人數僅居漢人數十分之一耳。參考（東蒙古問題——支那）

### 三 如何以判斷漢人之拓殖力乎

**漢人之拓殖問題** 吾於前節曾言漢人殖民地。早於滿蒙交界上建設其徑路矣。抑知不僅如此。卽遼河與松花江之分水嶺上。亦已樹立堂々之旗鼓。此就大體上觀之。固已昭照可見。但試就其各個人之景狀而觀。則無在而非一個怯弱可憐之流浪漢耳。緣彼等之入殖滿蒙也。既無防衛自己之武力。又無國家之聲援。並無指揮統率之先導。而卒能致偉大成功者。其出於偶然之微倖乎。抑必然之定理乎。此吾人所最宜注意者也。

**充當佃戶之漢人** 彼等來自中國本部之一角。最初之投足點。實惟遼河之平原。斯時爲彼等東道主人之旗民。一若爲素日所期待。故彼等受僱而爲佃戶。亦毫不費何等之營謀。迨至歲月既久。更進而私墾附近之官地。使變成熟地。此熟地。遂爲彼等之所自有。又彼等充當佃戶既久。往々乘田主之弱點。使用種々手段或意外威脅俾田主放棄其所有權而轉爲佃戶之所有者。亦事所恆有。但彼等之所謂威脅。並不輕用武力。大抵多利用滿人傲慢驕奢。不解農事之弱點。而潛使手腕。又旗人因豪華浪費之故。時感經濟困難。而向佃戶預借租糧者。亦復不少。租糧既經預收。所謂寅吃卯糧。債累日積。久之遂墜入佃戶彀中。遽然變易其態度。以佃戶而威脅佃主矣。故旗人典押田地於漢人之事。亦隨之而起。其受



典者。雖多係當年佃戶。亦有由與佃戶有關係之商店出資者。此種情形。即在中國本部亦常有之。而以滿洲爲尤甚耳。

**漢人佃戶之蒙地侵入** 彼等用此方法與蠶食遼河流域之土地。幾至罄盡無餘。則又呼朋引友。來者日多。遼河流域。實不能容。則非東向以蝕吉林。卽西行以侵蒙古。斯時清運漸衰。關防益懈。彼等乃乘其水銀瀉地之勢。脫離遼河屈折點西出法庫門。對蒙古王公之土地。要求使用收益權。此番漢人拓殖之勢力。尤有視遼河流域益形昌熾者。緣遼河流域本爲國初以來之開墾地。其處理土地之方法。雖不甚完密。如土地簿籍等尙有存者。而蒙古則無之。加之人口稀薄。地味豐腴。而蒙古王公對於土地之丈量徵租之計算。一概茫然。而在漢人佃戶。則掉臂游行。如入無人之境。因利乘便。投無不宜。故其勢焰之鴟張。誠有不可一世之概矣。

**攬頭與徵租機關** 蒙古王公爲欲招徠漢人佃戶。以開墾其土地。輒於流民中指定一人擔任招集之事。是卽謂之攬頭。恰如清家入關之初。遼東施行招墾令時。命移民之包攬業者爲招頭是也。但招頭則視所招移民額增加至相當鉅數時。有賞以官爵之約。攬頭則無之。但攬頭既擔負招佃之事。在蒙古王公又惰於計算。遂將關於徵收地租之事。亦一併委之。於是糧租之徵收。土地之丈量支配。皆由攬頭大權獨攬。攬頭辦事之處所。一般人恆呼之爲租子櫃。或且呼之爲地局。攬頭居於其間。恣睢自如。不啻

官設之稅捐局體制矣。

蒙古王公至於此際。直一傀儡而已。蒙地經營悉由彼等主持。彼等且伺蒙王窮窘需款時。不恤啖以金錢以搾取不當之利益。試舉一例爲證。道光年間。長春農安之佃戶。借與郭爾羅斯公（南公）制錢一萬吊。要求其開放牧地。並得其永久不勒丈之承諾。又有借與蒙古王公五六萬吊。訂立永久不勒丈並不增租之契約者。其後蒙王覺悟不平。曾一度要求破約。結果反受佃戶所迫脅。至將契約中蒙王權利。由此中斷焉。此尙係蒙古之上層階級與流民間情狀也。至於一般蒙民。因彼等年々歲々開墾土地伸展無已。至有劃定少許地域以資牧畜而暫維生計者。此種地域。謂之屯界。（俗稱七里界）以博王之領域內言之。此種屯界。不過保留二三平方清里而止。散在於招蘇太河之南北兩涯。其淒涼可憐之景狀。直如遭遇洪水之人民。在驚濤四合中。據處一二邱陵。以延旦夕之生命者然。而在彼漢人正慶其拓殖之成功。而大唱凱歌矣。

山東人與滿洲。以上所言流民。不論其爲佃戶爲典主。由其中產生一攬頭。卽能左右地局。掌握滿蒙人之財產生命。是非山東人之能力超人。安克臻此。但所謂山東人。並非山東人之全體。要不過登州青州萊州等東三州之人民而已。原來此三州地方。土地磽瘠。人民勤苦。終歲耕作。收穫無多。不得不越海以向滿洲求樂土者。情勢然也。

山東人勤勉耐勞之習性。本優於南方之閩廣人。卽其對於滿洲人之認識。亦極明瞭。非他省人所能企及。考清朝龍興時。第一批歸順者。實惟漢人集團之登州兵士。則其見解敏捷。善乘機會。又豈他處漢人所可望其項背乎。故山東人之滿洲拓殖運動。卽在順康之際。厲行封禁政策之時。亦未中止。若封禁警戒稍爲弛緩時。其拓殖運動之猛烈。又何待言乎。

**勞力供給之根據地山東窩棚** 山東人給與滿洲開發上以至大之原動力者。固無論何人。亦不能否認。不惟已往如此。將來恐亦如此。山東人之入滿洲。往々挈妻抱子。相與俱來。間關跋涉。至於目的地後。則必亟々造屋以供居住。所造之屋。略爲半穴居之窑坑。卽所謂窩棚是也。窩棚既立。便於附近選定明歲耕種之田地。先於冬期。放火燃去豐草。以待春回。卽開始種植。第一年種蕎麥。第二年卽可以種高粱穀子。其順序大率如此。又所謂窩棚。一處不止一箇。往往各家窩棚集合一個地點。其多數窩棚俱爲一姓者。例如趙姓。則稱趙家窩棚。李姓。則稱李家窩棚。若張。若王。稱謂仿此。惟一處而集合各姓之窩棚者。則恒以原籍地名之。如俱係登州原籍。則稱登州窩棚。其係萊州原籍。則稱萊州窩棚是也。惟窩棚之集合。恆以同姓同族爲原則。此則可以中國之家族制移來滿洲解釋之。不以山東爲限也。

**直隸人之商店爲都市發達之基礎** 窩棚之設立。雖始於山東人。但並不以山東籍爲限。如直隸等省人民。亦有來滿設置窩棚之事。其規制。則可謂做自山東人焉。原來山東人於墾種田地之附近。設立

多數窩棚。不過用爲各人開拓之基礎而已。其相互之間。並無密接關係。爲彌縫此缺陷者。卽追蹤而來之直隸等省商人構築窩棚所在地之商店是也。然商店亦非突然創立。其本籍必有本店。追逐山南所設之窩棚而來開設者。其支店也。在初設商店時。爲一種小雜貨店。漸次規模擴大。內容充實。以期滿足殖民地之需要。所賣之貨物。第一爲強烈之高梁白酒。餘則如粗糙強韌之棉布。鞋與帽子。丸散藥品。甚至貨幣之兌換。書信之收發。悉爲彼所經營。要之舉諸佃戶之日常一切需要。俱可向彼一個商店要求滿足。彼又能相度交通地勢。設一大商店於適中處所。而設支店於遠近各處。俾呼應聯絡。以求業務之圓滑。此種商店。不啻繁榮都市之一種階梯也。今觀郭爾羅斯北部及呼蘭平野。新開地之各處。有如長發永和盛祥等地名。在々散見。可以推知當年俱有如斯商店之存在也。

**燒鍋爲第二期地方發達之中心** 地方發達至第二期。始有燒鍋出現。驟耳燒鍋之名。不過一製造燒酒之爐竈而已。但其內容。決非如此簡單。夫墾殖地域。究至何時期。始有此燒鍋。雖不可知。然必爲開墾成功。農產物過賸。而後有此加工品之產生。有斷然者。則其創始必在近時可知也。燒鍋漸々北進。拓殖之趨勢。亦隨之北展。但祇產玉蜀黍之地方。則無燒鍋。夫中國移民。遠適荒寒廣漠之野。每當胼手胝足之餘。不有強烈麻醉性之燒酒。不足以博酣甜之一夢。故燒酒之消售。極爲廣汎。而燒鍋之壽命。亦甚綿長。其後因人參稅負擔過重。一方又被馬賊之跳梁蹂躪。而北地燒鍋之業漸衰。而其遺址。如伏龍泉

永盛泉等。後人即以燒鍋之名名其地者。其例一如商店。曠覽滿蒙之野。又隨處可見也。

東三省地主耕地一覽表 (滿洲一般誌)

奉天省

縣名地名

大

農

中

農

小

農

最多數

中數

少數

最多數

中數

少數

最多數

中數

少數

奉天府  
(舊承德)  
興分路局  
南路分局

撫順縣  
遼東路  
東南路

遼陽州  
西北路  
東北路

海城縣  
西北路  
西南路

蓋平縣  
忠烈  
榜式

忠烈  
榜式

三九〇畝

三〇〇畝

二四六畝

二二〇畝

二九四畝

一八〇畝

七二畝

六四畝

三〇畝

七二〇

六〇六

五一六

三〇〇

二九四

二七六

二四六

二二八

一一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三七〇

二五八

一七九

一二六

一一二

九一

八〇

六二

二六

五七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三七

一一五

六〇

二〇

二二〇

五三〇

三〇〇

二二五

一四〇

一〇〇

九五

六〇

一〇

四六四

二三二

二二二

一九二

一五〇

一一二

九六

三六〇

二七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三〇

八三

六〇

四四

三九

二五

三五

五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四七

三六

二二

一一

三

一一〇

七二

六〇

四五

三〇

二四

一八

一〇

九

三

八八

七二

四八

三九

二七

二〇

一八

一〇

六

三

西豐縣	遼中縣		法庫縣		廣寧縣		盤山縣		義州		興京府		開原縣				鐵嶺縣		
	小雅河	達啓	東	南	東	南	東	南	東	西	北	東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西
四二四	七二〇	六二〇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三二〇	四八〇	三二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二八〇	三九五	二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	三三八	二四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二六	二三五	二〇六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二二四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九八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九〇	一八〇	一三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七〇	一一〇	一六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備考 本表所示其中自田自種之農家達於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少也

哈東力牢	伯圖	勒天得思	西安縣	洮南府	昌圖府	懷德縣	奉化縣	遼源州	新民府	鎮安縣
六〇〇	三七九	三四〇	五四〇	二五〇	八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五二〇	四六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三七五	三六〇	二二〇	七〇〇	五四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三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五〇	八〇〇	二三〇	一六五
三六〇	二七〇	一七二	一二〇	九〇	三二〇	三五〇	五二〇	一七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一三五	一〇〇	六〇	二三〇	二七〇	三三〇	一三五	八五	八五
二四〇	二〇九	一二〇	九〇	四〇	一五〇	九〇	二九〇	一〇〇	六五	六五
一九〇	一九二	六〇	八〇	二五	七八	五〇	一一〇	八〇	四五	四五
一五三	一五三	三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三〇	三一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一二	一一〇	一〇	三〇	五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吉林省

吉林府	磐石縣	樺甸縣	大地主	中地主	小地主	備考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方正府	賓州府	阿城縣	大地主	中地主	小地主	備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考之營口地	方竟有擁地	九千五百畝	考之營口地	考之營口地	考之營口地	

		黑龍江省				
龍江府	武興廳	大資廳	肇州廳	木蘭廳		
大地主	二、〇〇〇响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地主	七〇〇响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小地主	三〇〇响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安達廳	呼蘭廳	巴彥廳	蘭西縣	海倫府	
大地主	五〇〇响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地主	二〇〇响	二五〇	七〇〇	乃至六〇〇	一〇〇〇	
小地主	五〇响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備考 此特就其大略示之其實比之奉天省小地主實居多數也

濛江州	五常府	伊通州	延吉府	琿春廳	寧安府	臨江府	依蘭府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	五	四	五	四	三	二	三	
長壽縣	双城府	新城府	榆樹廳	長春府	農安府	長嶺縣		
一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		
二	〇	八	五	乃至三	五	三		
無大地主				最大之地主有擁有五千响土地者				



綏 化 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青 岡 縣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餘 慶 縣	一、〇〇〇	乃至 三〇〇〇	乃至 四〇〇	拜 泉 縣	五〇	二〇	五〇〇

四 金 匪

私掘人參者與掘金賊 與滿洲開發以顯著之功效者。從事農業之流民。自當首屈一指。而協助之者。則惟商人。其次則為盤據長白山東西地方私行採金之掘金賊。又名金匪。彼等蓋深知滿洲金礦之所在地也。但挖金。又必與採參相並行。以其皆為荒山大林之工作也。人參之產地。尤以長白山脈。摩天東北為多。迨至明末清初之時。採取人參者日衆。此間野生人參之數。有不敷應求之勢。則不得不轉向東北地區長白山東西地方搜求。但人參之利。自清朝勃興以後。為宗室王公所獨占。故長白山一帶。清廷指定其地方採參山。有不許平民一人踏入之勢。但因土地廣漠。又與朝鮮隣接。防備實難周密。依吾人之窺察。當時之山東人以鴨綠江為通路。往來私採者。歲時不絕。蓋山東人實深知採參與掘金其利至大。而敢犯禁令者也。

韓邊外究為何等人物乎 距今八十年前。有盤據長白山中金匪首領韓現琮者。因其稱雄於邊境以外之故。共贈以渾名為韓邊外云。邊外原籍山東登州府。初至遼東之復州。逮三十餘歲時。僑於復州

之侯姓。經十年之久。後以性嗜賭博。負債逃避。隱匿長白山中。在夾皮溝地方。爲採金之工作。經過一二年之久。彼竟連合五十餘人。結爲異姓兄弟。以扶植勢力。夾皮溝者。今樺甸縣境。在輝發江與松花江合流地點之東寬街北方。韓現琮固爲夾皮溝採金場開山之祖。但同時彼之採金場附近。又有山東人李把頭者。亦從事採金之業。與韓之金場屢々被馬賊擾害。韓現琮疾之。遂與李同盟。合力抵禦。二人率領所部。奮勇一擊。百餘名之馬賊。斬殺殆盡。遂乘勢占領夾皮溝一帶之地。此時夾皮溝金場。完全合併爲一。選舉頭目人物。韓李互相推讓。不得已。乃用抽籤法決定。結果。韓現琮終於當選戴頭目之榮冠。於是名聲大震。亘長白山之東西。所在金匪。俱爲其所壓倒。當時韓家基業。跨有夾皮溝一帶。長六七里。寬四五里之土地。使役部下金匪千餘人。以從事採金。而坐收其批分利益。至光緒七八年時。乃應吉林分巡道吳大澂之招撫。賞給六品頂戴。効順納稅。因命之改名效忠。受吉林將軍所管束。其實際。則心懷叵測。對於將軍之命令。並不十分服從。至光緒二十三年。效忠身死。其孫登舉繼承舊業。日清之役。親率部下五百名。參加海城戰爭。終遭敗衄而止。爾後之夾皮溝。仍逐年發展。除採金者外。如採參者。採木耳者。務農者。行商者。無不接踵而至。幾成一山中之殷盛都會焉。目下戶數達五千之多。人口有二萬五千名之衆。其原籍地。俱不外山東之登萊青三屬。卽以採金業者計之。亦漸次增加。有清末葉。有玉盛發。公正興。馬架子。興順堂。等十餘家。每家使役工夫各七八十名云。

東出之金匪 金匪之在長白山中夾皮溝。已形成一大根據地。但彼等之心。猶未爲滿足。乃四出以求金苗。同時奉天吉林及其他處所之封禁山林。爲彼等偷採之處甚多。於是彼等之踪跡。遂有日以東漸之趨勢。光緒十六年。吉林將軍長順。曾提出三姓地方之採金意見書如下。

吉林金礦。多在省南之木其河夾皮溝及寧古塔之萬鹿溝等處。從前往々有聚衆至數千人偷採者。迨封禁以後。則又潛赴三姓山內。搭蓋窩篷。以採集木耳爲名。謂之榮營。往々乘間以盜掘金砂。擊獲後。雖無不盡法懲治。且并派隊拆除其窩篷。無如顯愚之民。趨利如鶩。往々驅去復來。(下略)

由此觀之。當時金匪託庇於榮營之名目下。陰向三姓地方伸其得意魔手之情形。可瞭然也。長順意見書中。又有曰。「三姓之某某地點。均存有金匪之私採痕跡云云。」更可推知其着手之始。必在同治末年焉。

通閱以上所述。知清末之採掘沙金。不外與前代採取天產物相關連之新現象。所謂天產物。其主要之品。不外人參與木耳。然因其產額日以減少。不得改採砂金。以爲替代。惟採取人參木耳。皆巡行林野以事搜求。收獲利益簡易直捷。不須於附近設固定之住所。故附近地方。不能因彼等而開發。而採掘砂金。必需於附近安置住所。故自然成爲開發地方之基礎矣。觀現在吉林行政上一重要區域之樺甸縣。卽舊日金匪巢窟之夾皮溝。黑龍江上游之漠河金廠。亦爲舊日金匪出沒之所。可以知之矣。

## 五 滿人特別保護權之撤廢

清廷嚴命之難期實行 北京旗人過剩人口之移回滿洲。固爲清廷以號令督促而期望實行者。詎知所收效果。十分不佳。反使開墾荒地採礦伐木之漢人。紛々東出。勢難遏止。故至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年）清廷勢不獲已。乃將此令廢除。原來漢人之與蒙古人接觸。極爲滿人之所不欲。故絕對禁止其交通。然彼等輒能乘間伺隙。通過清朝發祥地滿洲而侵入蒙古。隨處建設巨大之農園。斯誠出乎意料者。茲觀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所下之上諭。可以知其感慨如何矣。錄之如左。

案據賽冲阿（將軍）奏請吉林廳查明新來流民一千四百五十九戶。長春廳新來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戶。流民出口屢次降旨查禁。各該署均未認真遵行。每在辦一次。新來流民往々增加數千戶之多。而又藉詞該流民等已安居樂業。驟難驅逐。仍請註冊安插。至再行查辦。仍然如是。以至查辦流民一節。竟成具文。試思此等流民。多至數千戶。豈一時所能聚集耶。該地方官廳。果能於入境之始。認真稽查。何至得難驅逐。且該流民等經過關隘之處。若守口之員司。果能嚴密稽查。何至携族偷越。足見各該署辦事顛預。此次吉林長春兩廳查明之流民。姑准如呈註冊安置。嗣後責成該將軍。督率廳員。實力查禁。不許流民再添一戶。如流民積至。訊問經過何處關口。嚴處守關官吏。又長春廳民人。向係租種郭爾羅斯之地畝。著令理藩院飭知該盟長扎薩克等。將已經開墾地畝。及民人承租之地。查明確數。報院備案。不許續招民人增墾一畝。若陽奉陰違。續招民人增墾地畝。仰該將軍咨明理藩院參奏辦理。

此上諭乃因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年）禁止流民上諭發布之後。不見寸效。經過四年之後。反查得流

民增加至三千戶之多。所以再行剴切之曉諭耳。但此剴切之上諭發布後。依然無效。至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年）蒙古王公反於九五處罰之規則下。默認流民之自由居住矣。

**贖罪人之生業** 吾人更就漢人侵蝕力舉一特例言之。原來清代之刑章。發遣於吉林黑龍江分配爲奴者。乃減死刑一等之重犯也。其發遣到地後。皆分配於地方之旗人服勞苦之役。詎知犯人於配定後。輒出私財爲贖。俱得恢復自由。并購地置產。度其安泰之日月。則所謂犯罪發遣恰與以遷居樂土之機會焉。清廷見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年）之煌々諭旨。未生寸效。至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復下嚴厲之上諭。茲錄其一節如下。

向例發遣吉林黑龍江之人犯。皆爲免死一等罪情重大之人。所以分配與當地兵丁爲奴者。原欲使之備嘗艱苦。多受磨折耳。不意旗丁兵丁自贖無術。貪其資財。俾令贖身。以謀生理。（下畧）

夫犯人贖罪。固爲法所嚴禁。然則旗人何以甘犯憲典如是乎。則因八旗生計日趨窘迫。所恃抽贖奴隸以圖收益。始得畧見和緩耳。

**滿人保護權之一部撤回** 其次應加考查者。卽滿漢人相互訴訟審理之成規。發生變化是也。從來滿洲人之在中國。享有一種治外法權。而對於滿洲人之不法行爲。有曲加庇護之傾向。此蓋由戰勝國滿洲人對於戰敗國漢人。自然發生之一種偏頗之待遇。至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刑部奏請

嗣後滿漢詞訟悉歸州縣審理。竟蒙乾隆帝之裁可。此規定雖未徹底實行。但當時奉天流民之私墾地。有設定地目以認可之事。則亦有幾分之實行矣。迨至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又頒有「旗人（滿人）之居住城外者一任州縣官管理」之上諭。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又有州縣官審理滿漢民詞訟。旗員不得干預之命令。至是而滿人之行爲。逐步就範矣。

**旗民不交產規例之繼續** 滿人特別保護權之撤廢。實由滿人自取之咎。迨至嘉道以降。中國內部早已不認可滿人本位之存在。至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以其糜爛之政局。傳於道光。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道光帝復以腐敗失政叛亂疊興不可措手之基業。傳於咸豐帝。至是而四百餘州之王業。幾於百孔千瘡。不可救藥。而叛亂之首領。輒以排斥滿人爲標榜。彼時中央政府幾々莫展一籌。吾人試觀夫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發布之旗民交產章程。其純爲和緩漢人之反清思想而發。可以知也。交產章程計共十餘條。其中所應特別注意者。卽向來漢人之購買旗人土地。均託一種典當之名。潛行交付地照。茲則准將莊園出售。且嚴禁帶土投充焉。此皆由於漢人努力之結果。所以能將當時土地上唯一之阻障撤去也。但此章程之適用。當時止限中國本部。在於滿洲。不過一種形式。其實際封禁政策。卒未拋棄。則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奉天將軍趙爾巽手中。始將滿漢不交產之章程。實行撤廢耳。

## 六 朝鮮國境上諸問題

**國境上之開市** 清家與朝鮮之貿易市場。原分二處。其一於豆滿江上之會寧與慶源行之。前者謂之單市。後者謂之雙市。鮮人於此兩市。往々用欺瞞手段以弋取樸實之女真人財寶。以充其私囊。既成爲一種慣例。迨至清朝勃興。遇開市時分派監市官以實行監督彼此間之市易。而朝鮮人此種不當權利。乃大受打擊矣。其他一處。則在鴨綠江上義州之西中江台之一個江中洲島。又名之爲中江貿易焉。以言中江台之市場。令人憶起一段歷史。蓋中江台市場之開始。乃因日本秀吉征韓時。朝鮮請於明朝政府。於此交易軍糧馬匹耳。其後因弊竇叢生。始行停止。清朝龍興。在太宗天聰元年（一六二八年）江都會盟之結果。始定恢復之議。天聰二年。乃實行開市。開市之期。遵照相互之約定。其後因各種原因。時有改變。就大體言之。要不過極其簡陋之一種官樣貿易。其貿易之方法。將運至市場之貨物。由清韓兩方官吏。公定價格彼此成交。按之記載。其先每年以三月十五九月十五兩日爲開市之期。其後改爲二月八月每年二回焉。

**秘密商販之盛行** 不許於國境私自貿易者。乃一定之規律。詎意在康熙二十九年之頃。早已發見有秘密交易之事。其一爲中江後市。此由於鳳城與遼陽等處轉運業者（俗名車戶攔頭）與朝鮮人

私相勾結。於車資弋取不正當之利益。以之賄通官吏。縱令密輸是也。以上車戶恆以十二人爲一組。其乘朝鮮貢使出入鳳凰城柵門之便。故意令貢使貨車遲緩落後。以便夾入私貨。秘密交易是也。此卽所謂柵門後市。其三。朝鮮政府因恐己國現銀流出。限定西赴北京之使臣。及其隨員。每人攜帶額不得過於五十兩。派遣一名爲團練使之官吏。從事稽察。不意此官吏。乃與商人之首領鈎通。而恣意作秘密之貿易。此卽所謂團練使後市是也。要之無論爲中江後市。柵門後市。及團練使後市。皆爲清韓兩國人不滿於公設市場之束縛。所發生之現象。而亦因漢人勢力之擴展於鴨綠江方面。以至國境貿易日形活潑。則又可知也。

**空間地域之保留** 太宗朝（一六二八—一六四二年）定有豆滿鴨綠兩江流域間空間地保留之約束。茲舉記載中之一例證之。康熙五十四年。豆滿江邊慶源訓戎二城之對岸。漢人有在彼處建築住宅。及開墾土地者。清廷徇朝鮮之提議。勒令撤去。此種處置。爾後垂爲定例。其效力延長頗久。第二。爲朝鮮英主大王七年。卽清雍正九年。奉天將軍那蘇圖因邊外盜賊取締之必要上。於草河鑿河二水之匯合鴨綠江地方。蟒牛哨。設置卡倫（警崗）並報知朝鮮政府。朝鮮政府因蟒牛哨與中江市相近。引前代康熙時之例。要求中止設崗。清廷無奈。卽時允其請求。第三。爲乾隆十三年。訓戎鎮之對岸。有清人在彼築屋墾田。官府遂命令撤除焉。統觀以上諸事迹。此緩衝地帶保留之期間。蓋經二百餘年之久焉。此



豈全出諸北京朝廷之信義與盛京將軍之好意乎。抑鮮之實力亦有關係也。

**鴨綠江流域之墾地不斷發見** 乾隆十三年以降。亘許久之日月。關於空閒地之問題。記載闕絕。以意度之。蓋因兩國官方之約束懈弛。一任山東人侵佔利用耳。道光二十二年。朝鮮又發見上土。滿浦兩鎮之對岸。有漢人之房產。因移牒北京。要求撤除。結果如何。究不得知。以上地方。皆在鴨綠江之對岸。瞭望可見之處。其餘瞭望不見之空閒地全部。究竟如何。殊難臆測。其後又越四年。朝鮮又發見江界對岸。有四十餘處之漢人住宅說。諭令其撤除。俱不聽從。遂要請奉天將軍處治。其時清廷對於此事爲之派遣特使。查明驅除辦理。似頗認真。其效果。並不確實。緣至此鴨綠江沿邊所設二十餘之卡倫。多數頹廢。統巡會哨制度。亦不十分履行。欲望其澈底驅除。勢所難能也。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清廷并設爲口實。有將空閒地帶一般漢人所墾地。一律開放之舉焉。

**伐木墾地及採金** 漢人（尤其是山東人）之最初耽々於鴨綠江流域。以採取人參之利爲始。其後又着手於鴨綠江本支流沿岸木材之採伐。其採伐木材也。恆於冬季。乘卡倫官吏撤退之際。開始工作。並編成木牌。俟夏季增水時。順流下運。達於鴨綠江口。與伐木同時進行者。卽爲墾地。同治六年。有何名慶者。曾引用吉林五常堡開放之例。要請官家開放墾地。同時已墾熟者。業有五十萬畝之多。其墾殖力發展之偉大。可以想見。迨同治八年。盛京將軍命提督左寶貴等清丈墾地。當時計丈見熟地一百

八十萬三千餘畝之多。與伐木墾地同時。則爲砂金之採掘。清廷因興京啓運山係祖塋所在。稱號龍崗。風水攸關。恐金匪私行侵入。隨意斲喪地脈。不得已。乃劃定長百餘清里寬二三十清里之地域。重申封禁。以防彼等之侵害。是時一般馬賊。又與之聲勢相依。猖獗益甚焉。

**間島問題之新交涉** 空閒地保留之成案。在鴨綠江方面。先行破棄。光緒元年。盛京將軍崇實。提出東邊一帶設置縣官之議。於是安東寬甸通化懷仁等行政官廳。次第設立。自清初以來。朝鮮方面保留之些許權利。一朝盡成畫餅。雖對於沙河子（即今安東縣）之衙署設置。曾向清廷提出抗議。結果並未發生効力。爾後漢人。愈益向鴨綠江之山谷地侵入。此鴨綠江（西間島）問題之始末。在朝鮮方面。亦既於十分隱忍中撒手矣。反之在豆滿江（東間島）方面。則新生無限葛藤。問題至爲複雜。有未能於短期間解決者。

其複雜之原因。即在東間島占墾之人民。一部分爲漢人（上國人）其他則爲韓人（小國人）之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清廷援鴨綠江開墾之例。着手於豆滿江東北荒地之開墾。遂由盛京禮部衙門。將此意旨咨行朝鮮政府。蓋因當時將軍銘安者。確認豆滿江一帶爲吉林之轄境也。同時清廷特派吳大澂爲欽差大臣。辦理開墾之事。豈料於無意之中。發見其中有無數韓人部落存在。原來清廷確認豆滿江即係土門江。若土門江流域。當然屬中國土地。朝鮮人越境居住者。無論戶口多少。悉認爲中

國人民。但須服中國冠服。繳納賦稅。卽當免除畛域。一視同仁。有不同意者。酌立猶豫期間。以示寬容。清廷爲此主張。時當光緒八年之（一八八二年）五月也。朝鮮政府之主張。對於直認越墾韓民爲中國人民一節。不加贊同。要求將該韓人等遣還本國。交付本國地方官。以後取締韓人。不得再行越墾。詎知此種法令一出。間島韓民十分驚恐。而深懷不滿焉。

**土門豆滿之紛爭** 因是朝鮮政府與間島韓人間。意見遂分兩岐。間島韓人之主張。認此地域實爲朝鮮領土。將彼等編爲清民。亦非彼等所願。其後彼等又遣人至白頭山頂。覓得舊日界碑。將此事實呈訴於朝鮮鍾城府使。府使據情照會吉林敦化縣知縣。其大意錄左。

朝鮮國咸鏡道城都護府李爲照會事。據鍾城穩城會寧茂山等處民人呈稱。小人等雖以墾種爲生。豈能昧國家之經法。小人等所墾之土。在土們江以南。唯在本國不務開拓。遂以土們爲界。而退守豆滿江。土們與豆滿兩江間之荒地。禁民等踏入。以杜邊患。再上國。〔清國〕東土新興。且東北無事。至康熙壬辰。奉烏喇總管穆克登大人之旨查邊。亦以土們江爲界。西爲鴨綠。東爲土們。並勒石記於白頭山之分水嶺。土們南岸。若有上國土民潛住。上國常行招還。然於本國（朝鮮）相望之地。彼等則未敢潛居。近來邊禁漸弛。來者接踵而至。列憲瓜期甚近。邊事並不存心。不禁居民過江。小人等雖有見聞。不敢告官。近年上國常遭凶歉。民失本業。開邊墾荒。過江種植。紛々無已。因無居住之朝廷命令。故春來秋去。且劃地爲界。不敢深入。近聞吉林將軍大人。向本國政府行文。並遵旨將土們江以北以西之朝鮮貧民驅逐。小人等以爲冒本國流民之禁。而入吉林界者甚多。每年雖亦驅逐。未能盡數。恐此次不能若此寬縱。去年四月。敦化縣越邊。貼告示於鍾會兩邑。令民等盡數歸還。始知誤認豆滿江而爲土們故也。小人等相顧愕眙。常往上國委員及敦化縣知縣申

訴而未蒙批示。爲欲查尋豆滿土們之別。乃派人往白頭山立碑處檢查。見碑東連置土堆木柵爲界。下爲土們。土門者兩岸對立如門。門皆土積。並無岩石。其下有水在此發源。各分別流派。在此合流之處。江岸中絕。不能沿此而行。又於鐘城越邊九十里之甘土山下。有分界江。若以江名分界。則以此爲界可以明矣。又有卡舖設立江岸。則上國邊界止於此。可以知矣。且東西不宜立異。鳳城橋外。亦有荒地。沿鴨綠口一帶。皆設卡舖。若以豆滿爲土們。上國何以不設卡舖於豆滿江北岸。且於開市之時。上國人之商貨。皆在本國界內。民以牛馬輸送。而至分界江。若中途欲更輸。則責謂此乃兩國之界限也。此亦一證據也。竊念教化縣。乃新設之縣。未及審明界限。由某至某。遂指豆滿以北而爲土們以北。再查上國咨文。及吉林將軍之札文。有曰「以土門爲界」。又曰「佔墾地在土們以西以北」。而未言豆滿以北。土們者。即所查得之分水嶺定界處也。豆滿源出本國界內。爲上國所未知。且因豆滿圖們之譯音相似。雖有疑問。亦可辨明。上國稱此爲土們。或圖們。由此故也。查此土們。乃由於分界之土門而得名。圖們乃慶源入海之處也。通過本國。且由本國界內發源。至入海之處。稱之爲圖們者。乃本豆滿之譯音相殊。今指豆滿以北爲土門以北。乃土門以南之上國流民。見本國人之春耕秋歸。禁止過江。因認爲越界佔耕。更在教化縣謾告。令民等全部歸國焉。爲此懇請照會教化縣查照。以安民心。而便耕種等情。呈請前來。相應煩請會同查明白頭山定界碑。知土門發源之處。繼再查明界限。辨別疆土云々。並據該民送來分界江以南舊圖。移摹一本。新圖一本。白頭山分水嶺分界碑。摹二本。一併附上。查照辦理爲何。

右之照會。雖用府使李正來發出。其實乃受西北經略使魚允中之命也。允中實主張土們豆滿非一水說之開山鼻祖。朝鮮政府以其說爲有利於己。自然贊同。對於清廷之答書。全然反對。而提出抗議書焉。斯時北洋大臣李鴻章。對此抗議。極端憤恨韓人之欺妄焉。吾人對右之照會。不得不作公平之批評。緣

土們豆滿不邁字面之差異。在女真語之發音。則皆爲土們。況土門江之名稱。考之該地狀況。並無類似之點。穆克登定界時。並未指松花江水源爲清韓國境。其理甚明。韓人之視魚允中之考據爲平允者。殊屬不智。韓人如欲爲自己有利之主張。儘可置土們豆滿字面之差異。及分界江之存在。諸論證於不問。而固執二百年來保留空地。認爲韓人既得權而力爭不讓。苟能若此。當清廷非法侵佔鴨綠江流域時。便可竭力抗議。何故俯首聽命。不置一詞。吾人於此。不能不哀朝鮮人之無識矣。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年）秋。兩國派遣委員勘界。一時北京京城間甚囂塵上。直至日清戰役前。朝鮮人已變換主張。將廣泛之間島問題拋棄。祇從事於豆滿江源之勘定。直至清末。再起間島問題。雖與前案關連。但其意味不同矣。

## 七 呼蘭平野之招墾

瑪喀德尼之預言實現 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黑龍江上西兒克河畔之清俄談判結果。

微天之幸。俄國讓步。此後哥薩克之馬蹄。遂絕其東下之路。斯拉夫族於國境所築要砦。亘二世紀之久。在風饕雪虐中。日就荒廢矣。但物理循環。剝極則復。過此以後。清廷又復開啓其封鎖之北門。以迎斯拉夫族之前旌矣。愛琿條約訂於俄人姆拉皮。嚙。吾人誠不解姆拉皮嚙使何手腕。而令清廷輕將黑龍江

左岸一帶地方雙手奉送。且並獲得黑龍江之水上航行權也。茲將可知之材料縷述如下。（參看清朝全史下卷五四八）當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英國派遣清廷之大使瑪喀德尼伯爵日記。當日與侍郎松筠問答中有曰斯拉夫族終須突出阿穆爾河而南下。伯爵日記不但記此預言而已。其爲中國外交上籌度者。關係至廣。茲節錄於左。

#### 關於中俄之交涉

俄國最難窺測。中俄國境之屢起紛擾者。皆緣於邊疆無賴之俄人。恣意妄行。偷訴之俄國官府。往々否認其事。即捕縛犯行之俄人。送之官府。彼亦不加處分。故俄國雖非存心凶惡之民衆。要亦不免爲愚黯蠢野者也。此種評判。凡與俄人交接者。俱能知之。又俄國現在之女皇性格。及其何以卽皇位之原因。亦不可不知也。

#### 澳門與廣東之將來

葡萄牙之一國人佔居澳門馬卡。實已歷歷悠久之歲月。其實葡人於馬卡。對於地方並未開發。對於居民待遇惡劣。由是言之。何如讓與英人爲佳乎。如長居葡人手中。則所有該地之中國人。除餓死外。別無他途。如不能讓與英人。英人將別選與馬卡相近之地爲住居地。則馬卡一埠。亦必日趨沒落也。葡人恆言廣州虎門之堡壘。可以六門之海軍砲毀壞。廣東之河流。可以由我約束。葡人之障礙中國南部之交通。若此。則將使中國南部數百萬生靈。失其衣食之原。其能不挺而走險者幾希。

#### 阿爾巴金雅克薩必然回復

彼等見中國各地俱有乞丐。向人乞物。俱有盜賊。向人劫財。俱爲彼等進行侵奪之機會。彼等視中國之災禍紛擾困亂。決不能輕易放

過果也。俄國於此乘勢恢復舊日之阿爾巴金。而扶植阿穆爾地方勢力。且更越過俄那拉司卡向東方張其威權。而侵蝕國境附近之土地。爲此事者。俄之梟雄卡爾林也。

### 英人在華事業之影響

中國既陷於如斯危殆之境。在其他通商諸國民。對於英人之成功。又心懷嫉忌。故余等英人。覺處々皆爲敵人包圍。有較之中國自身以上之恐怖。而不得不舍之而他圖焉。

### 中國之治權滅裂

中國之治權滅裂。至此乃爲必然之事實。然中國之治權。既經滅裂。通商亦不可能。此情勢不以亞細亞爲限。馴至歐洲各國間。情勢亦爲之變化焉。以中國人之勤勉機巧。雖被人阻害。如何積弱。亦不至遽絕其發展。於是在本國諸港。雖失其保護。仍能依附各國之商人。別覓經營企業之場所。此等商人。不必擇河。不必擇港。但係市場。卽爲適當之間隙。乘勢前進。而釀成一種競爭紛亂之事態。此際在大英帝之態度則如何。英國者。其國力豐裕。國民才智饒足。氣象卓越之國民也。往昔在地球上爲第一流之政治國。海上國。商業國。於此之時。依其獨特之技能。居於其他競爭諸國之上。實行一大改革者。固理所當然也。

玩右之記載。知後來葡人與中國之衝突。占領廣東堡壘。其結果。致幾百萬遊民羣向內地起事紛擾。中國之治權。掃地而盡。諸國商人。任意向諸海港競爭紛擾。俄國見中國之陷於困亂。乘機活動。回復阿爾巴金（雅克薩）向阿穆爾地方。扶植勢力。俱爲瑪克德尼預言所中也。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以後。瑪克德尼因此痛憤。離開中國以去。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英國以鴉片戰爭之結果。

南京條約訂立。長髮賊洪秀全揭竿而起。陷兩廣地域以爲基礎。國亂如麻。其初中國對於南京條約。並無誠意履行。未幾。卽有阿洛號事件陡起。廣東總督葉名琛被捕。至加爾加答。英法聯軍佔領大沽砲臺。斯時俄國更伸其辣腕。以攘奪黑龍以東諸地。益曉然於瑪克德尼伯爵預言之一一俱中矣。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俄人遂與黑龍江將軍奕山將璦琿條約調印焉。由一方面觀之。固可視爲斯拉夫種族東進之一大階段。從又一方面觀之。亦康熙以來封禁政策之末日到來而已。吾人叙述本節既終。與此相關之呼蘭平野招墾之事實。因之聯想而起。

在黑龍江省之漢人 黑龍江在昔日。全省皆係旗地。固與吉林相同。茲將黑龍江述畧一節摘錄於下。

按黑龍江省。不設民官。俱齊々哈爾士城內外。旗民（滿漢）雜處。一切獄訟。南城尤繁。乃於省城街市。分各旗地之一部。建屋租賃漢民。使從事貿易。然每經一二年後。房主突然而至。盡驅屋中之人。搜索一空。是名洗街。

滿漢畛域。江省頗重。市上爭論。口頭輒作「何物民嵐。敢與大八旗相過」。漢軍旗人之遇滿洲旗人。亦必屈己以下之。索倫·達呼爾之兩部。尤以貴種自居。軍興以後。（長髮賊亂）功名尤盛。語次互相矜認。八部亦共推之。

吾人姑卽右之記載爲基礎。可想見清初以來。二百年間。漢人在黑龍勢力極微。不過流徙之罪囚。配屬旗屯服役者耳。三藩平定後。始有叛藩吳三桂部下之俘虜。配屬黑龍江軍台效力。其數亦不甚多。直至



乾隆時代。潛入吉林與郭爾羅斯旗之流民。有渡松花江或嫩江平野突入者。至道光初年。省城齊々哈爾方面。遂有彼等所形成之新勢力矣。

**山西商店二十四牌** 黑龍江述略又載。「漢軍旗人有羣稱爲崔大人者。系出齊々哈爾之巨族。久在山西作官吏生活。與該地商人頗有交情篤厚者。於其回籍時。建言於黑龍江將軍。對於從前洗街之惡風。與以取締。且於同時。招致山西商人二十四家在省城設肆營業。而力與保護。當時衆稱之爲二十四牌。其後營業鼎盛。聲譽亦頗佳。」此蓋道光初年之事。實爲中國商人進入江省之前驅。至於崔與晉商究竟有何關繫。大概因平時存放款項之故。此可注意者也。述略又謂。「彼等事業發達後。官場一切差徭。俱由二十四牌承辦。新來民戶。應取得牌長保證。始准各安其居。」原來晉商之在北京及中國各處。原有承辦地方會計之習慣。其在江省。固非例外也。述略又謂。「漢人在江省設肆貿易。以山西人爲始。所設之肆。往々經過百年以上。積資益鉅。獲利益厚。但其內部店員。不雜外籍一人。其後又於各城設立支店焉。其次乃有山東之回民。來作販牛生理。並出入中俄邊界。其後乃有直隸人。每屆封凍後。奉吉兩省通衢。行人如織。以該三省人爲多。」此則又爲光緒初年之事矣。

**北滿之開始招墾** 山西資本家。以齊々哈爾爲根據地。而發展其營業於全省各處。時對於山東之勞動者。直隸之商人。乃至本地主。俱與以莫大之便利。咸豐以後。(一八五〇年以後)直隸山東之流

民以黑龍江省爲目標而北進者。日有增加。彼等於齊々哈爾外。並有新設定之目標呼蘭平野焉。呼蘭者在哈爾濱之對岸。其地形西北枕山。東南面江。爲黑龍江第一之溫暖而又肥澤之區域。清廷十分注意。在雍正時。於呼蘭設置旗屯。卽限定該地爲旗人產業。對於開墾。絕不努力可知。在述略上又有如下之記載錄之爲證。

咸豐以後。直隸山東之游民出關謀生者。日以衆多。而呼蘭官屯各莊。開成之熟地。日以增擴。游民工作既勤。工資又廉。傭僱彼等以事墾地。其利甚大。惟積之又久。竟有地主將地私售與佃戶。但保留地上權。以歲收少許租糧者。該管官署。倘畧有聞知。則隨時咬以薄賄。遂不復加以查詰焉。其地土脈肥沃。河川長流。足資灌溉。一歲收獲。較之內省事半功倍。是以開風而至者。蟻聚蜂屯。不可抑遏。咸豐十年。將軍普特欽公。乃援吉林省開墾章程。奏請將呼蘭所屬蒙古爾山等地百餘萬晌。招民開墾。所謂三城四區之賦地是也。

由右之記載觀之。北滿開墾之第一着手處。實惟呼蘭。彼等藉漢人開墾土地使之成熟。以其賦稅增加地方收入。誠賢明之舉也。將軍特普欽之言曰。「黑龍江一年軍費三十七萬兩。呼蘭一部開墾地之租稅已有十餘萬兩。」以開荒增稅。補充軍餉。固中央政府之最易動聽者。又考記錄。黑龍江省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至光緒三年（一八八七年）間。軍費短缺至二百七十餘萬兩之多云。

**日本與樺太及滿洲** 有清之初。日本人與南滿洲絕無接觸。反之若黑龍江與樺太之關係。則不免刺激其松前貿易之好奇心。原來有清之統治權及於樺太時。在乾隆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其時有北京

清廷之諭旨由吉林衙門之手轉交於樺太會長。此文書至今日度尙保存無恙也。清廷懷柔黑龍江下流土人之手段。恰與漢人之施於清之祖先女真人相等。此最有興味之問題也。更與溯之漢代。因懷柔貊（高句麗）人於今之興京曾有幘城之設。幘城者。朝廷於此賞給貊人以衣幘之地。用以展其懷柔之政策者也。清初於黑龍江。亦曾設置木柵所構成之簡單官衙。於此賞賜土人以烏林。（財物）前後實同一例。日本間官林藏之著錄。曾目此爲清廷之假政府焉。就大體觀之。蓋欺土人之愚魯。藉粗製之工藝品。以換取珍貴之天產物貂皮等。亦此假政府所司也。此假政府之勢力。不但達於樺太爲止。并及於日本之蝦夷焉。日本在德川幕府時代。曾設置所謂自主之監市官焉。蝦夷地方之土人挨衣奴者。究非滿人之敵手。其與滿人接觸之結果。往々有負滿洲人不當之債務。而將子女交付滿人。以償債者。日本文化六年。即清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幕府曾有代挨衣奴償債而換得蝦夷錦。頗博本土人士贊賞之事。此品太抵亦由蝦夷人與滿鮮人貿易所得之漢人輸入品也。

## 八 滿洲之開放

由於財政上救急。軍費缺乏。地方收入供應爲難。中央政府遂陷於窘迫之境。此際遂促成開放土地之機運焉。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清廷有採納開放吉林荒地之議。而將其地價解交北京之舉。

考之本年。正英法聯軍入京。皇帝蒙塵熱河。綱紀廢弛。人心萎靡。政府命令不行之時也。前記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開墾呼蘭平野之事。亦在本年焉。翌年吉林省復有開放双城堡及拉林荒地之事。舒蘭河流域。復有開放吉林西部一帶地方之事。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復有將金匪巢窟樺皮甸子認墾之事。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復有將禁地中之禁地御獵場（圍場）開放之事。蓋將向日所絕對不能解禁者。至此乃輕々徇臣工之建議。而一一許可焉。

**爲漢人傀儡之崇實銘安** 當此之時。中國內地兵亂益熾。就中直隸山西之平野。捻匪尤爲猖獗。人民欲圖一日之安寧而不可得。滿洲之居住。本爲彼等往日所希望。至是更視滿洲爲適當之避難地。而一鼓其怒潮汹涌之勢以東注。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盛京將軍崇實。提出滿人之享有治外法權。爲不平等。應卽剝奪。而制爲與一般漢人受同一法律裁判之規定。四年。吉林將軍銘安。設置墾務局。公然引導漢人墾種荒地。是真漢人最大之勝利也。凡此種々。不拘政府之許可與否。而事實則已如是。故崇實與銘安。乃爲理想之官吏。雖出身滿族。而反以保護漢人爲職志焉。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北京政府竟給與通過山海關之客人車馬一切費用。大事招徠焉。而滿洲之形勢。因之大變矣。

**馬賊保險業之開始** 滿蒙爲馬賊跳梁之區域。爲謀行旅之安全。於是有特種之保險事業。茲將黑

龍江述略中關於此種保險事業之記載錄之如左。

東三省馬賊充斥。商賈往來。必以鑰手保獲前行。鑰手所居之機關曰鑰局。凡齊、哈爾呼、蘭、黑龍江三城。皆有其分設之處。其人俱爲直隸滄州籍。官家亦往。借重利用之。不必更賴兵力也。自奉天經法庫門出柳條邊。在廣漠之蒙古草地中旅行。往。終日不見人跡。鑰手一人。騎馬執槍。伴同行宿。能使釋却戒心。其保價每人十金。凡百在內。若有錯失。鑰局認賠。從法庫門經鄭家屯再向北行。食物均須旅客自帶。旅館僅備清水與薪炭而已。鄭家屯者。蒙古科爾沁部所轄民戶萬餘之一大集鎮。其旅館較之內省大且數倍。冬季之夜。往。停車數百乘。宿客千餘人。而不覺擁擠焉。

右爲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之記載。但其事業。恐在道光咸豐年間。卽經開始焉。而滿洲當時之官吏。不惟常設之官兵是賴。而反仰仗私人之武力。亦可異矣。或曰。此種保險業之鑰局。所以安全發展者。因與馬賊預先妥協之故。其然乎否乎。而中國商人山西之資本家。恰恃此無恐而活潑發展矣。

**貿易港開始與銀行業者**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在滿洲開發上。不啻闢一新生面。此由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之訂立。派遣門特司氏爲駐牛莊領事。將其地開爲國際貿易港也。英領事於條約中指定牛莊爲開港場。其後因河身狹窄。乃將其位置移歸營口焉。然在外人。則仍以牛莊呼之。當此之際。滿洲地域。已導入國際的唯一門戶。其貿易額。開港十年以後。一歲之輸入達於五百三十萬兩之多。貿易發達。戶口自然增加。滿洲全土之市面上。因得賴之調節。其所恃之金融機關。皆於過爐銀之名目下設立。簡稱又名曰銀爐。滿洲一般志之草稿所載如下。

營口原爲一漁村。其改變爲通商港之同時。諸般買賣。皆賴銅貨。若爲數過鉅。則用錢票。至同治初年。一般商業始以銀塊爲媒介。其後

貿易漸次發達。現銀之授受不便。又時有危險之虞。於是一種統一方便之法。乃應時而生。其法惟何。即將同時由內地至本港之客商。及本港之各商店。日常收入之零碎銀塊。及外省携來分量成色不同之元寶銀。依賴當地之銀爐。依一定之成色分量改鑄之。使之成爲一種成色分量一律之銀兩是也。此種銀兩。每錠爲五十三兩五錢。但銀爐工作煩忙。不能隨時過爐改鑄。則於收受客商銀兩之時。預先考定其成分兩加色換算之。合成過鑄以後當過爐銀之若干。登於臺帳焉。此四十年前前後之狀態也。

過爐銀之起原。大抵如此。但以後銀爐業者之位置。漸次成爲一般商業之媒介者。與從前過爐銀之本意完全不同。譬如某商有資本爐銀若干。皆按戶記錄於銀爐臺帳。平時無論某商與某商買賣或借貸成立。俱於銀爐一定期限。相互清算劃帳。以資結果。蓋銀爐者。完全代行銀行業務耳。

**國際之滿洲**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清因朝鮮宗主權問題。與日本干戈相見。而兵力缺乏。兵器不統一。種々失利。日本軍海陸並進。追擊清兵。戰線擴展至遼河右岸。且波及山東之一角。結果日本戰勝。開馬關談判。日本提出要求。割讓南滿洲之過半。正在黃梁好夢中。俄德法三國起而抗議。終使日本不能不放棄該項權利。其主動者。實俄國也。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俄國舉行培迭兒蒲克之加冕式。誘致清臣李鴻章前往參加。卽於此際締結所謂中俄同盟條約。於喀希尼伯爵與李鴻章間交換成立焉。俄國之暴慢。爲如何乎。其實謂之暴慢。亦覺有未當。不過一種輕舉妄動耳。俄國爲求免西伯利亞鐵道迂回於黑龍江左岸以達海參崴港之不利不便。要求從勃拉欽司克之邊界南下。經過

物產饒多之滿洲內地。以達海參崴。此猶可也。且要求經吉林以達山海關鐵道敷設權。並獲得沿鐵道一切權利。此豈非明々欲爲軍事上利用乎。此豈在東方有關係之國家。所能默視耶。庸詎知俄國當局。尙不以此爲滿足。至光緒二十四年春（一八九八年）竟與中國訂立租借大連旅順二港。並訂租期二十五年。有駐屯海陸軍。及鐵道敷設權矣。

**東清鐵道之敷設** 喀希尼與巴布羅夫兩條約締結後。俄國即憑此發展威力。伸其手腕。自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三箇年間。滿洲地方。事實上已與清朝脫離。此後在光緒二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一八九二年）俄國迪利鐵留枯拉夫紙上。於「李鴻章之崇拜者標題下。有撒洛巴脫·哈德之寄書一件。其中載有李與章資遜伯之談判一則。頗有興味。章氏之言曰。

俄國極東政策。乃保全中國之基礎也。……俄國在已往對於中國之好意。既如此。將來遇有機會。必不能輕易逸去。務期加厚中俄間之友情。而謀相互利益。俄國今日所持之態度。在自己一方。固有利益。然對於中國所懷之同情心。實屬不少。何則。緣清俄之間。根本利害相同也。反之若日本之政策。則完全以自己之利害爲基礎。而破壞中國之安全者也。日本之所求者。爲中國領土。俄國之領海。彼實和平之敵也。若中俄兩國在此之時。不知互相提携。則決不能制彼之野心。倘使今日者。日本若急襲中國。則俄國必起而助中國也。此事實於何時發生。誠不可保耳。俄國擁有有力之軍隊。精良之重砲。然海陸兩方交通機關絕對無有。使一朝事作。何以致之。中日之戰場……由此以言。欲謀兩國提携。首須謀俄國軍隊能於短時期內。與中國軍相聯合。則敷設鐵道爲要矣。無鐵道。則不能同盟。吾

人之結論。即在鐵道二字。

觀右所載。則當時俄國之政治家之詛咒日本。爲何如矣。然是非自有公論。決不能任其淆亂黑白。吾人且試觀察此後中日俄三國之形勢。果如何轉變乎。章資遜伯不嘗言之乎。「無鐵道卽不能同盟。吾人結論卽在鐵道二字乎。」其後彼心目中的鐵道。卽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在東清鐵道之幌幟下。急亟起工修築。其線路之延長。東西爲千四百零四俄里。（約九百五十五海里）南北九百十八俄里。（約六百二十海里）共合二千三百五十九俄里。（約一千五百七十五海里）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全部竣工。翌年卽開始營業。此誠吾人之不勝驚嘆者也。爲問如此巨工何以能報竣如此之迅速乎。則以彼等敷設之材料。運自歐洲。取之不竭。彼等工作之人力。招自滿洲。呼之卽集。彼等役使中國之官憲如奴隸。彼等揮霍本國之金錢如泥沙。而其時散處於滿洲四野之山東勞工。遇此破天荒之巨工。豐給。正視爲發財機會。皆蜂屯蟻聚。羣相奔赴。卽在山東內地。亦同時轟動。紛々渡滿。一千五百餘海里之東清鐵道之巨工報竣。所以如是速者。山東苦力之功實居多數也。自此滿洲情勢。俄然改觀。東亞大局。亦突然呈空前之轉變矣。

**北京政府之滿洲邊防策** 東清鐵道既已開通。俄國政治家之態度亦遽露骨。中國此時。始有所覺。

悟。而漸萌後悔之心。未幾。章資遜伯之六十萬俄人移住滿洲之案。在俄京發表。飛電達於北京。上下爲



之膽戰。原來引狼入室之先進李鴻章之意。以爲俄人於滿洲爲此文明之設備。畢竟能使中國之貧民開闢衣食之源。由此推展。即使西伯利亞方面亦漸々落入中國勞動者之手中。蓋易作樂觀論者。中國大官之故習。李鴻章亦不能例外也。豈知俄人却先我而爲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計。乃確定北滿移民實邊之策。而積極從事俄人之北滿移住矣。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俄中將薩保又有哈爾濱齊々哈爾鐵道沿線一帶須確定移植俄人政策之建白。翌年。復有指定北滿十三萬五千華方里殖民地開放之論文。但其效果。究竟至如何程度。則不敢知。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三箇年間。日俄之間。遂於滿洲平原發生東亞空前之大戰。而俄移民策畫因之中斷。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日俄戰息。滿洲平定。北京政府復定自此五箇年間每年輸送四十萬移民於黑龍江。總額爲二百萬之計畫。但以財政之未能如意。結果亦未著若何成效也。

### 東清鐵道之不獲利

一千三百俄里之鐵道。切斷北滿而敷設成功。斯誠極東方面俄國經濟發展之大要素。在一般俄人。皆甚期待。豈知效果甚微。於是遂有東清鐵道沿線五俄里地帶買收問題發生。俄人買收此地帶。將如何利用乎。蓋因北滿與俄國之間。萬一連絡中斷。則僑居於此地帶之俄人。十分危險。是以此地帶之居住華人。於俄國並無利益。反使國家因保護僑民之故。而分軍隊之力。哈爾濱者。俄國工商業之中心。然其局勢。並未全入俄人掌握之中。俄國最近十六年間。曾向北滿投擲數億圓之資金。以從事建設。其結果。並未副所期望。由其實際言之。俄人投擲巨額之資金。結果却有利於華人而無利於俄人。例如東清鐵道既成。蓋無論何人俱視爲輸送歐亞貨物之一大

動脈。其實於此目的。不副甚多。亦祇成爲地方性的一種活動路徑。是以統算成果。俄國農民三億圓之金盧布。卒落入北滿華人之手中。而使彼等成爲永久性之住民焉。是以謂東清鐵道爲中國人移住滿洲之一種助力機關。詢不謬也。（滿洲處分論 苦魯巴金將軍原著）

## 第十二章 東蒙古問題

**蒙古父老之悔恨** 蒙古既漸次開放。中國之游民。遂漸移入。以侵奪東蒙古王公旗人之權利。何以言之。蒙人惟一之生命綫。即彼等所保有之牧地是也。今爲中國移民漸次開墾。彼等之牧地。即漸次縮小。結果遂如前所言蒙古人。僅々保守之狹窄「屯界」而止。原來蒙古人之生活。基本在於彼等長年牧放牛羊之牧地。一入漢人之手。輒便揮其鋤犁。開墾無餘。致將彼等之牧地。有全部毀滅之虞。此固蒙古人深爲憂憤者。而在中國人之意見。則謂我等華人。不過蒙古人之一佃戶耳。終年忠實勞作。獲得豆麥。以供繳納蒙人之田租。固於蒙人利益甚巨也。此固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臆見也。蓋蒙古之視豆麥。遠不如其視牛羊之珍貴。彼等目擊眼前青々草原。日以侵削。能不感慨繫之乎。故彼等不禁痛恨昔日王公之輕率誘引漢人入蒙之不當也。

**蒙古者蒙古人之蒙古** 蒙古王公中認識蒙古之須改重農墾政策者。祇喀喇沁親王一人耳。（一九〇七年）派理藩院尙書肅親王親自調查蒙古。并隨地召集蒙古王公。徵詢意見。而彼等之答詞。多數皆謂農墾政策。足以危害蒙古人之生活。如喀喇沁親王者。徒招其他王公之反感耳。然而中國人之入殖蒙古。却不因是稍有停滯。實覺與日俱增。地盤鞏固焉。蒙古人對此。雖腐心切齒。思爲防止。然亦終

無善策。蓋此時北京政府。非復昔日滿洲人之政府。乃變爲中國人之朝廷。其政策。與康熙乾隆時之封禁政策完全殊致。在蒙古人目中視之。不啻剝蒙古生命之中國人傀儡。而認爲排斥漢人入境。以維蒙人垂絕之生機。要當另闢途徑。於是「蒙古者蒙古人之蒙古」之一種排他思想。遂驟然而起。其釀成後日獨立之機運者。半由於此耳。

**俄人之懷柔蒙古** 此時俄人窺知蒙古人之心理如是。於是乘勢以展其懷柔之手腕焉。當時俄國有東洋研究會之會員。薄洛粹者。發表其意見曰。「俄人租借滿洲後。蒙古諸王。對俄人非常致其親交之意。反之對於中國人。則怨恨嫌惡之念。日益增高。於是若干之蒙古王公。不恤公然表露其親俄主意。其原因。不外於清廷之制定漢人移住蒙古法律之一事也。」其言似頗扼要。原來俄人之懷柔土人手腕。不特施之蒙古爲然。彼於當年誘致俄境東北撒巴依卡兒州之蒲利亞德蠻民。充西比利亞之農民者。亦頗用懷柔手段。其對於蒙民。固非例外也。北滿洲之哈爾濱。爲對東蒙古展布手段之策源地。恰與恰克圖爲對外蒙展布手段之策源地相同。彼等之懷柔蒲利亞人也。并其宗教之信仰。生活之習慣。無不曲予保持。對於蒙人。則云如何如何以脫離中國人之壓迫。甘言相餌。非止一端。試觀下文所摘記錄及後節烏泰事件。可爲顯著之例證也。

#### 蒙古之保護者俄人

耳蒙古之上流社會。以迄下流社會（即全蒙古人）之熱心希望爲何。即脫去中國人之壓抑是也。彼等自認以蒙古人民獨力以脫中國人之壓迫甚難。欲脫離中國之壓迫。非倚仗俄人之援助不爲功。其心中之信念。第一與俄國人親交。可由低級之蒙古人地位。一躍而與歐洲人（即俄國人）並駕。第二由通商旅行者傳說。白王（*Chinggis Khan* 察罕）之人物。偉大而且公平。第三蒙古人被俄國人由中國人之手救出。便升格而爲俄國人。並有蒙古早晚須與俄國合併之傳說。且當日俄戰爭之初。日軍始戰之不利。早達於蒙古人之耳。即其後日勝俄敗。在蒙古人。終不信俄爲弱國。謂日本雖有多數之神明祐助其戰勝。但俄國人之背後。亦有決難征服之多數聖人相隨也。

### 阿睦爾散納之傳說

衆口相傳。恒謂俄蒙合併。爲期不遠。蒙古人希望其時到來。若大旱之望雲霓。而在蒙人間。當時並有一蒙古王阿睦爾散納之傳說。阿睦爾散納者。距今百七十年前。曾企圖叛亂札成。而亡命於日本者。而一般訛傳。俱謂阿睦爾散納。不日即將復來。自復來之期。即蒙古人脫離中國羈絆之日。於是蒙人無不信其復來。望其復來者。即萬一阿睦爾散納不來。其子資姆兒撒。或其孫達姆皮必來。來則我等將率全蒙古人相從。彼時縱無兵器。亦能開始驅逐彼中國人也。（阿培朋拿升寧伯著——蒙古新疆紀要）

**蒙古與清朝之歷史的關係** 東蒙古諸王與清廷之祖先關係。如同骨肉。當滿人進入中國本部之時。蒙古人之與清人。力持友好關係。尤其外蒙古與清廷。自明思宗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對於奉天清廷。即有九白之貢。自此歲々不絕。九白者。白馬八頭。白駝一頭之謂。此種貢物。雖不甚珍奇。其伴此禮儀而生之政治關係。即外蒙全土。此後顯然以宗主國之地位。戴清廷也。嗣於康熙二十七年（一六

八八年）伊犁之山谷間。有準噶爾之名王喀爾丹者。越阿爾泰杭愛諸山達土拉河以脅迫喀爾喀諸王之魏慕。諸王狼狽竄入內蒙古。於北京清廷保護之下。因得復立。此亦蒙古清廷間重大關係也。當時清廷正討伐吳三桂之內亂。故平黑龍江上與俄國交涉勝利。倘在他人此時。正可出其全力以壓服蒙古矣。乃在愛新覺羅氏之聖主康熙。則計不出此。蓋康熙帝者。夙以愛撫蒙古爲心。而恃若長城者也。見喀爾喀諸部之危難。亟將諸王收容於多倫泊地方。一方并防壓喀爾丹之南下焉。

**達賴喇嘛與外蒙古之活佛** 準噶爾興兵以來。以至併吞外蒙古之經過。吾人有不可不知者。原準噶爾王國與喀爾喀。皆爲長城外之民族。當時以西藏之拉薩爲大本山。有號稱達賴喇嘛者。實至高無上之活佛。卽在拉薩居住。無論蒙藏之一般民族。皆皈依之。倘獲禮拜一次。可結無上之因緣。達賴以外。又有班禪額爾德尼。共爲宗喀巴之二大弟子。其生命不滅不死。而達賴則永久轉生。轉生之說。蓋由當先達賴始祖爲除去世襲之弊害而設定者也。其後西藏之法王達賴。勢力日益發展。第三世達賴。則至內蒙古巡錫焉。第五世達賴。則至外蒙古伊犁等處巡錫而展其勢力焉。於是各處之紅教。漸次消聲匿跡。而轉歸達賴之黃教矣。

蒙古人固無不認西藏地方達賴轉生之事。但并希望在自己境內亦有活佛之轉生焉。希望既久。果然發見外蒙之土謝圖汗內有某嬰兒爲格根（活佛）之轉生。擬待其稍長。再送之西藏之事。（參考清

朝全史上卷五七四——五七九）但此中暗幕實先由達賴之同意。何則。蓋達賴者。固甚希望有人爲自己之代表。安置於外蒙。益可令其勢力伸展。并甚希望由喀爾喀人中推選。於是認彼格根爲達賴。宜之爲呼畢勒罕。并授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尊號。自此黃教之在外蒙。遂有可驚之發展。此真達賴喇嘛政策之大成功也。不知一般外蒙古人。并希望將此新生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安置於歐兒迭尼斯地方。而將歐兒迭尼斯昇格而與拉薩之大本山相比。儼格根者。蓋不但佔教皇一席。并有政治上之地位焉。

伯勒齊爾會盟之一大爭端 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外蒙古內鬨陡起。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格根派一特使。呈佛像二尊於康熙皇帝。其時有薄治特奈夫者。解釋格根派遣特使之意。謂欲藉北京方面之榮寵。以鎮壓外蒙諸王耳。至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喀爾喀會盟之際。北京爲之派遣特使。其必降優詔於格根可知。詎知伯勒齊爾會盟。因種々事故而延期。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漸改於庫倫開會。當時格根正思於此會場發揮勢力。據歷史之傳述。當時格根之坐位與達賴特派加爾丹寺之希留德相並。此事本極當然。詎知座中有倔強之準噶爾王。以爲格根此態度。失却對大本山達賴之敬意。而怒斥其僭越。因卽以此爲口實。而出兵。大舉以襲擊外蒙諸王。謂非搜獲哲布尊丹巴。不能罷兵云。

哲布尊丹巴之宣言 喀爾喀蒙古當非常狼狽時。究將向何處移其羈慕以避準噶爾之銳鋒乎。彼

等先與哲布尊丹巴協謀之下。得其斷然之主見曰。我等北方有俄羅斯之一大王國。其國政治清明。但彼國不信佛教。且衣服右衽。風俗不同。我等決難前往。南方有大清帝國。其國和平安寧。信奉佛教。服裝飄逸。衣袂如仙。國家饒富。錦繡絹絨。不可勝數。倘使往投彼國。必能得安穩滿足之生活。於是乃普告部民。遵奉清廷正朔。求清廷之保護。同時竭誠上奏北京清廷。康熙帝欣然嘉納。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遂動衆興師。躬涉沙漠。與喀爾丹相值於凱爾倫河上。與昭莫多夾擊之。又親幸寧夏以攻擊喀爾丹。至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喀爾丹敗死。於是喀爾喀人遂得漸歸故土焉。

對蒙政策之批判 觀以上之事實。可見康熙帝對蒙政策之大略矣。蓋康熙帝先以格根集彼信仰之中心。與以至高之威權。並施優降之恩誼。使爲操縱全蒙之傀儡。其次堅持蒙古之宗主權。雖扎薩克（旗長）之位置。照例使之世襲。仍須由清加以任命。清廷對蒙政策。此後益形發展。至雍正乾隆時代。不啻達於最高之點。不過內政上。避不干與耳。此種批評。在俄國之哲寧枯升伯。苦魯巴金將軍。及一般學者皆作一致主張也。哲寧枯升伯有如下之言論。

蒙古人至今日。雖在殘敗之餘。然已國往日曾有強大光榮之歷史。俱牢記不忘。所以中國人。倘欲澈底的使蒙古人臣服。其難。東蒙古諸王。雖認清廷之宗主權。而漸次歸順者。非其初志也。要之此不過相互間之同盟關係耳。其大要。一則自願國勢不振。故對滿洲朝廷。



作外表上恭敬。一則對敵人開戰之時。滿人曾派遣援軍。因是二者。是以表其服從之意耳。喀爾喀之認滿洲朝廷之權力者。非臣屬之關係。亦同盟之意耳。且對西部蒙古人準噶爾（厄魯特種族）雖以武力壓平。然在北部之蒙古諸王。依然保其半獨立之形勢。吾人今見喀爾喀之對於清廷。頗稱忠實者。一則因清人視蒙人爲同種。一則對蒙古之一切權利。未加侵害耳。（蒙古概觀一節）

### 而在苦魯巴金將軍。則有如下之意見。

與中國接近之東南蒙古人。即所謂內蒙古人。在十七世紀之初期。即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年）歸服中國人時。中國人指內外蒙古之牧地。以戈壁沙漠爲界。內外蒙古人各不得相越。迨至十七世紀之末期。蒙古人因與喀喇拉德人爭戰。請援於中國。中國乘此時機。遂收爲己國臣民焉。由是言之。最初蒙古人與中國。固爲同盟國。後乃轉爲中國之藩屬也。如是。則不但使蒙人不得侵入中國。即對喀喇拉德人。亦可防遏其侵入矣。此時蒙古諸王。俱得有相當之報酬。且更約定不干涉蒙古內政。不侵害其獨立。雖蒙古諸王。因各自獨立自治。時起爭鬭。而皆一致服從中國皇帝也。

右之意見。固與培寧枯升大略相同。但依吾言之。俄國人意中。蓋謂蒙古人。如果獨立。則與中國分離。引而致之俄國羽翼之下。至爲便利。故作如此論調耳。若內政不干涉。獨立不侵害。即以事實證之。亦頗有據。至若有某種誓約。以容認中國宗主權。又蒙古與中國爲同盟國等。吾人稽之史實。不能不否認者也。蓋當彼等被喀爾丹驅逐之時。真不啻喪家之犬。清廷對彼力加拯救。不啻生死隆恩。即使之服屬。亦不爲過。況當時之蒙古人。於政治宗教外。尚有一種生活上之必需。非仰給於中國不可者。此不特蒙古爲然。即喀喇拉德人西藏人亦無不如此。此必需品爲何。即中國本土產生之茶葉是也。

漢人防邊與滿洲朝廷 清初之蒙古人對於中國表其誠意之服從。非因清廷之施與恩惠乎。因時代及環境之不同。非簡單所能說明。就中對於蒙人之土地。付與不可侵權。以杜漢人之迫害。則其一大端也。原來當初之蒙民。本極愚昧。彼等對戰爭之能力。固極優秀。而對經濟。則如初生嬰兒。非其所知。故康熙乾隆二帝。對此頗加懸念。在世中。如對開墾蒙地之漢人。遣還本籍也。典賣與漢人之土地。爲之代償而贖回也。種々事實。有難屈指數者。卽至今日。蒙古人之領土支配權。土地私有權。蓋絕對不讓。卽在已經開放之區。在中國人之權利。不過承租權耳。與所有權尙不同也。不過以荒價爲名。收受漢人之金錢。許其佔租耳。此種辦法。不外清廷保護干涉之結果也。反之。若清廷之干涉稍弛。則在漢人。便毫無顧慮。施展其侵迫矣。以沈溺於游牧生活之蒙古人。而求其有墾田樹穀之觀念。可謂難若登天矣。

### 蒙古積弱之原因

蒙古人之積弱。蓋有二大原因。其一清廷對蒙古全區。制爲若干一定之行政區。使王公相互間。各守一定之疆界。指沙漠以南爲內蒙古。自哲里木以下分六盟。四十九旗。沙漠以北爲外蒙古。自阿林以下分十一盟。百四十餘旗。旗與旗之間。樹立封堆爲標誌。以嚴別界限。清廷對於蒙古施行此制者。蓋欲消泯蒙古人部族爭鬪之舊俗耳。豈知界限既立。勢力遂因之離散矣。第二。西比利亞方面。有優秀之斯拉夫人之勢力。駸々南下。使蒙古人向來得意之射獵生活。爲所束縛也。舉例以明之。黑龍江上。源地幹難河之流域。卽昔日成吉思汗在此樹九旒之白旗。舉行卽位大典之處也。乃於奈兒

欽司克之媾和會議席上。輕々編入俄國幅幘矣。此正與琿春條約既成。將索倫人達呼爾人黑龍江左岸豐富之產貂地。輕々喪失者相同也。此外如喇嘛教盛行。皈依者日多。因之減少其生殖力。亦其間接之一原因也。

**北京政對蒙政策之改變** 清人肇基而後。至嘉慶道光之際。氣運中衰。對蒙古王公之典賣土地。雖責成地方官吏禁止。不啻三令五申。結果空懸文告。絕不發生効力。不特此也。地方官吏反與流民相結。爲虎作倀。以迫害愚昧蒙古王公。如以上之狀態。蓋繼續不斷也。吾人以爲自太平天國亂平。北京清廷中漢人之勢力膨脹。致令對蒙政策不得不一變內容者。斯誠不可不注意之點也。蓋漢人欺蒙古人之愚黯。乘間迫害之趨勢。未嘗非清廷對蒙政策之根底轉換。有以啓其動機也。何以言之。清廷感於外力之日以侵迫。不得不亟思防禦。以蒙古之地曠人稀。而欲賴之障蔽強俄之南侵。其勢不能。爲籌補救之策。莫如移民實邊。於新疆蒙古等地。墾荒置吏。使一如內地行省。最爲計之得者。道光時。龔定庵有西域置行省議。提倡最早。其後則有張石洲（穆）何願船（秋濤）之蒙古游牧記公表於世。後有祁韻士之藩部要略。一時漢人學者間。熱烈之究研蒙古者。亦由此籌蒙政策之改換反映而起也。

**蒙古王公與年班** 吾人前章不言滿洲八旗之衰亡。由於沾染北京驕奢生活之故乎。蒙古人之受病。亦正相同。蒙古人之始諳北京生活之趣味者。值年參觀之一種蒙古王公也。考之會典之規定。內外

蒙古之扎薩克(旗長)以下。應依次朝覲。其留京期間。定爲三年。謂之年班。由理藩院管理其事。此三年間。渡其游手好閑之歲月。其費用之不足。爲當然必至者。求填補不足之額。祇有向漢人借款一途。而在富有資力之漢人。亦有所圖而樂應其借貸焉。年班王公在年滿後。仍有耽戀北京生活而留連京師不去者。亦有以莫大之費用於蒙古故鄉。大起園林第宅。以移北京生活於自己領地內者。清末東蒙古盟長圖什業圖親王色旺諾爾布桑保。卽其例也。

**土地抵押借款** 蒙古王公之財政窘迫。因爲恒情欲求補充。除設法弄其手腕在收取荒價等之言詞上。以求利潤。實無他策。東蒙古科爾沁左翼中旗(達爾罕親王)者。清廷之外戚。其支用豪侈。固非他旗王公所可比擬。光緒十一年。其副王卓力克圖乘親王之幼沖無知。與台吉合謀。將定章所不能出放之采哈新甸。抵與漢人。前後成立一百萬吊之借貸。副王病沒。嗣王兼副盟長。却又流連京師。不理旗務。台吉依然違法營私。圖飽私囊。其結果土地之出放不成。至光緒三十四年。全案俄然暴露。問題極端複雜。其中漢人因蒙古王公之無力還債。乘此機會以展其攫取土地之野心。亦其一因也。

**烏泰借款事件之經過** 近年東蒙古之烏泰借債事件。幾々乎轟動一時焉。烏泰者。科爾沁右翼前旗之王族。早年已出家爲喇嘛僧矣。但本旗之親王無子。因撫養烏泰之弟爲嗣。不幸歿亡。烏泰遂還俗。爲承嗣時同族有年長之台吉。覬覦王位。與烏泰爭訟多年。結果烏泰勝訴。然因頻年往來北京。及年班

旅費。費用浩繁。乃將洮兒河之一部地產出放。得資以供使用。然猶未足。又在北京商人處負債四十萬兩。嗣知烏泰之借款。皆由高利累成。其中借永豐號之款。本金不過三千兩。十餘年間。複利累算。遂達八萬兩。烏泰因此。非常煩悶。因思倘能借得低利之外債。將重利之債務償清。最爲得策。當義和團事變之頃。密遣其弟赴哈爾濱旅順等處。與俄人連絡。光緒二十七年。引同俄國將校哥洛莫夫至王府調查。並交換意見。三十年二月。烏泰與極東太守亞立克希夫間。遂成立俄幣二十萬盧布之借款契約。嗣又成立東清鐵路公司九萬盧布債務。嗣後俄人已知烏泰債累重々。已至不能償債之絕境。遂要求將烏泰之全部財產提供焉。此一大糾紛案。在光緒三十三年孫葆璿爲洮南府時。始全然揭穿也。

**中國人之侵迫外蒙與俄國** 日俄戰役以後。清廷覺悟東三省之地位重要。於是刷新政治。改建行省。頃注全力以求治理。其政治支配權。駸駸及於東蒙全土。外蒙亦且受其波及。俄國爲補償其東侵之失敗。處心積慮。時々以併吞外蒙爲事。且恐中國勢力入於外蒙。西比利亞鐵道之位置。亦將發生危險。是以其國之政治家。軍人無不惴々然對於中蒙間事情。十分關心。試讀左列培寧枯升伯之記述。可以知矣。

蒙古人(非蒙古)之家畜減少原因何在。病死及抵還中國人之債務二者而已。余之所知。各王國公家之債。固亦有之。各個人之債務。實居多數。聚全喀爾喀六旗之材料而推算之。其共同債務。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之現在額。約有一百零一萬五千兩。蒙古王公

果有何力償還乎。即使償還。加入利息。其數不知若何巨大也。其個人債務。則視共同債務約有二三倍之多。中國人利用蒙人之心計。不稱。售與貨物。往々出自賒欠。偶遇點慧之蒙人。欲以現金購貨。反遭拒絕。或竟要求不正當之高價始售與之。是以蒙人買華人貨物。輒有一年後付價之慣例。迨至償付之時。或手中無錢。或至期輕忽忘却。在中國商人。決不追索。必累至數年。始向取償。蓋每逾需加倍。譬如茶磚一塊。原價不過俄幣六十哥耳。待經過二年。則索取價值三四盧布之羊一匹焉。若不經法律裁判。或竟擇取三四十盧布之多。故蒙人所欠之貨價。結果必陷於不克償還之苦境也。

若一切賦稅。亦必預期抵出。迨收到時。悉入華商之手。中國商人。每年向喀爾喀旗取得之稅款。殆有三百五十萬兩之巨額。以三十三萬人分擔。豈非至大之額乎。(現代蒙古)

伯爵又謂「蒙古之人口。內外共百三十萬。乃至百五十萬。全蒙二百萬平方俄里。一平方俄里平均○。七人。乃經最近三十年內外。考其密度。竟減至每平方俄里○。三人焉」推察伯爵之意見。大概謂蒙人受經濟上之壓迫。所謂「蒙古滅絕」之讖語。殆將實現也。對此點。與伯爵同一見解者。又有苦魯巴金將軍之言論如下。

俄國之最可慮者。蒙古北境之中國移民也。此地方果適於多數之住民與否。固屬別一問題。此地方。實迫近我國西比利亞之國境。其移民之數中。政府亦有限制否耶。無論如何。吾人不能不加注意也。……吾鄭重思之。此地方乎添多數之對俄抱有反感之中國人。而迫逐稀薄和平之遊牧人民。對於俄國方面。而危險時期將至矣。吾人於此。應大為考慮也。……今中國於邊境附近。遍求適於農耕之地。以安置多數之人民。將該地之蒙古人放逐於南部。而自興安嶺以至伊爾金地方一帶。實足容數百萬之住民。而有餘也。若使今日俄國不從速講求適當手段。則移住國境之黃色人種。將進入西伯利亞以奪俄人之事業。或侵蝕俄勞動者之工資焉。又中國

自北京以至庫倫。通過烏里雅蘇臺科布多之鐵道。早已有敷設計畫。倘向蒙古北境配置六師團之兵力。以爲前衛。再附以五倍於此之移民勢之所趨。必再現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要求返還托薄利司克他方之事矣。由是言之。中國民族之蒙古移住。固不特俄國軍略上受其脅迫。即經濟上亦被威嚇焉。此固吾必須考慮者也。（滿蒙處分論）

### 東三省蒙務局之設定

清末北京政府之對蒙政策。雖聲氣非常宏大。實際則並無足觀。其比較努

力者。要惟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將滿洲三省將軍之事權。於奉天設東三省總督。使一手掌握。翌年設立東三省蒙務局。任朱啓鈴督理其事而已。蒙務者。包括蒙古土地行政一切事務之籌辦也。當時總督在北京政府提出意見。却與培寧枯升苦魯巴金等之所言全然反對。此誠饒有興味者。總督之言大略曰。俄人新被日本所挫。失之於滿洲者。彼必取償於蒙古。而東蒙適當其衝。彼處祇有一般愚昧之游牧人民。決不足以任防護之責。蒙務局之設。實有見於此。所謂籌蒙之大方針。決定之綱目如下。

- (一) 未墾地之開放
- (二) 郡縣之創設
- (三) 鐵道及驛站之開通
- (四) 遼河水道浚濬
- (五) 實業之振興

第一未墾地之開放者。仍認蒙古王公之地上權。所謂借地養民之例是也。至第二。漢人郡縣設置。益使

蒙人感受壓迫矣。第三。鐵道之敷設。雖全未實施。但其計畫。固吾人之所知也。今就大略言之。自遼西之錦州海港起點。北出朝陽。稍東經小庫倫。越西遼河。入達爾罕。旗東界達洮。南更北進至齊々哈爾。爲幹線。自朝陽出赤峰。與京張鐵道聯軌。爲枝線。朱啓鈴嘗有如下之明言矣。曰「東蒙古之哲里木卓索克圖烏昭達三盟。不可不使之「一氣貫通」也。彼等所以勘定上記之線路者。第一開拓之主眼。因哲里木盟十旗之墾戶。大半皆順奈曼敖漢土默特喀刺沁之各旗移動。此鐵道既成。自然膨脹力之方向。以定此鐵道。固可目爲殖民鐵道也。第二。此鐵道沿線煤礦頗多。第三。錦州天橋廠之海港。實爲滿洲之不凍港也。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諾資枯斯。有錦瓊鐵道之計畫。與此方向完全同一。後經日俄兩國之抗議而廢止焉。

**將來之蒙古及蒙古人** 清末革命軍起。所謂籌蒙事業。遽遭頓挫。就中外蒙古則在民國二年。因中俄協約之結果。移民開墾事業。勢不復能繼續。倘使清廷此策能早日實現。外蒙三千萬游牧人民。或反得幾分之安息乎。但是彼等果能貫徹其本旨與否。則屬疑問耳。蓋中國之侵蝕力。形式極其穩靜。恰如白蟻侵蝕建築物。於倏久之歲月。他人不甚注意之中。能將千仞之高塔石壁。致其毀滅。而斯拉夫人種之手段。則何如。欲觀蒙古之現狀。於此判之矣。



滿洲發達史終

